

清鹽法志卷十九

長蘆十

運銷門六

掣配

引鹽配運必經稱掣所以察溢斤夾私之弊也蘆綱掣配向分四季嗣以水道夏漲冬涸改爲春秋兩關春關不過三月秋關不過八月坨有掣關有驗誠重之也後以利便

商運隨時掣驗而春關秋關之名猶至今存焉志掣配

順治元年議准革防銷以省商費復兩坨以備稽察

詹事府舍人王國佐

條議鹽政十弊一革防銷以省商費查鹽斤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增減今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斤每斤納銀五

釐非外多帶鹽斤者即係私鹽查出官商一體治罪一復兩

坨以備稽察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溷行堆坨今議已掣之鹽歸之新坨未掣之鹽歸之舊坨庶夾帶可杜

按舊志所載定制商人自場運鹽到司呈院聽製南所有內
 發批驗所查驗引商人自場運鹽到司呈院聽製南所有內
 外坨已分北在內坨新舊坨謂之分未製南者在外引坨舊一坨謂北
 生鹽已製者內坨新舊坨謂之分未製南者在外引坨舊一坨謂北
 所九引為一坨每堆謂之旱製北所製十鹽自舊一坨擡入新坨謂自
 外坨擡入內坨謂之旱製北所製十鹽自舊一坨擡入新坨謂自
 之水製每官信一包過小第幾一號籤則稱第幾號包若額外是
 為一水製每官信一包過小第幾一號籤則稱第幾號包若額外是
 多旗按鹽斤作多綠藍五色赴坨稱製時另有製簿一碼本按
 插旗按鹽斤作多綠藍五色赴坨稱製時另有製簿一碼本按
 五色編號每色二十號委官於製簿信手點第幾號即按
 號抽出稱製迨後日久年湮今止有製簿信手不復按二十包
 堆碼委官赴坨稱製時即於該
 商坨地作準之鹽隨意抽製

十二月議准薊州遵化豐潤玉田三河寶坻平谷香河八州

縣土商赴場採辦令該地方查對引程照數稱驗

州遵化豐潤玉田三河寶坻平谷香河八州縣邊海產鹽向
 因私販蠹課厲商課派地丁利歸鹽徒害歸百姓後經召募
 土商包納課銀給衆行鹽仍被鹽徒阻撓今途遙隔腳價十
 銀兩赴產鹽各場採辦若運至津坨稱製路途遙隔腳價十

辦倍於鹽價商人裹足私販愈多請責令該地方官將各商採
商二十五斤在於各發賣

順治五年定南所之鹽給票水運進垞稱掣巡鹽御史金志遠

一路多梗車牛闕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船一隻運司給票
一張填商名鹽數船戶姓名至天津赴北司照票察驗放關
至青縣鮑家嘴公河口運司委員驗實日給發引程發賣
順造冊查對至長蘆照票進垞稱掣完日給發引程發賣

順治十二年奏准掣摯多斤追納割沒銀兩巡鹽御史王秉衡乾

門及稍有干涉之官胥人等無不有釐頭陋規每年引一三
分或數釐不等究竟商入藉此夾帶稱掣含糊十年以來從
無一斤割沒報解弊可知矣臣不辭勞怨躬詣鹽所逐包概摯
革再向來鹽臣不親掣臣不辭勞怨躬詣鹽所逐包概摯
澈底清查其有多斤一稱出共多鹽九十五萬六千四百
四十三斤該追割沒銀九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商皆
願輸納情

康熙十六年以續復割沒一項攤入正課每引加鹽二十五斤

雍正元年議准長蘆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今商欠甚多

將現行鹽包加鹽五十斤以三百斤為一包長蘆巡鹽御史

蒙召見面奏引長蘆更引地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請各州縣通

融代銷量加引日更求聖恩免增錢糧如此則商無拖欠民

無淡食且可免地方需索之弊而新舊欠課自可按年完納

奉諭同怡親王等會議臣即於本月二十三日到津傳齊衆

商宣布於原額引外加戴德閩綱商人陳澄源等公議呈

請每布於原額引外加戴德閩綱商人陳澄源等公議呈

五年共納十課八道願加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兩均派新舊引上

而引便商之處又可請引公文往查需時今巡撫行查州縣原為

加銷運之時臣率同運司酌議地方遠近課賦輕重均勻分

認六分議六釐法不例今長蘆每引算增引減課是所加八萬道分
至六分議六釐法不例今長蘆每引算增引減課是所加八萬道分
止增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兩該御恐將來滯難之行處更有減莫
額課錢糧勢必虧闕應將該御恐將來滯難之行處更有減莫
若將長蘆現行鹽斤每包加銷納十斤以此則三百斤為一包運
其加課令各商照例告運行加銷納十斤以此則三百斤為一包運

而課亦可以易完商免所增鹽斤作何加賦並應否裁存之
該御史具疏題明再將私民免淡食俟帶徵錢糧完日令
議處再

雍正十二年議定津鹽過關仍令商人赴天津道廳衙門掛號

驗放

駐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向緣御史箭駐在天津道及清軍同知

分已屬周密而御史與運司俱駐天津鹽船過關一查

過收其費各二千兩原係始免其赴廳掛號向納天津道

歸天津縣徵給再同知養廉與道員撥出四無等次緝私審理

別等次天津道廳總督議准仍令商人

按舊志載坨鹽稱掣後商將水程先赴天津道天津同知

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船隻

又直隸總督李衛巡鹽御史鄂禮會議河南鹽每引連包索

加耗十五斤直隸鹽每引連包索加耗十斤

嘉慶十二年二月奏准長蘆鹽包每三百斤加消耗鹽十三斤

十一兩 令鹽政李如枚奏言竊照長蘆擊鹽法馬前准工部行

法以十七兩三錢為一斤鑄換新法四年副並抄錄雍正十二年

馬均諧奏案送六兩為核辦一斤鑄造完竣照行令赴部覆請領隨據

詳據通綱商人均係公源等呈稱長蘆一擊鹽法用百數順治康熙

造時若發等昔兩歧則咨商課工部食茲准工部細請仍照舊法斤兩鑄

法馬事關權衡為一斤鑄造惟是該處舊法行用百數照十部相

沿有已關礙若令該照例政聲稱輕則累商重則病竈轉與國課民食

屬實飭在情該鹽政等未敢拘泥是必致有仍用十兩三錢作

實一斤之法抑或另有調劑始與商民兩便之處悉心籌酌十

二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木札行前來遵即檄行長蘆運司仍
 照去後茲據該日運司索諾木楚詳據通網商人稟請仍
 鑄舊法鑄換前來康熙十年六月天津部分頒發鹽銅法馬六
 箇係雍正元年以前共銀二百六十斤題外請於加引鹽每包
 五十斤為一包照依部頒銅用法較製五斤十斤石法一箇均
 以十七兩三錢為一部頒銅用數量較製五斤十斤石法一箇均
 鹽斤易於消耗雖稱擊時自數百兩重由二千餘里到河南開
 陳許等府州計水陸程途自數百兩重由二千餘里到河南開
 車裝兩計短曬一兩三錢以耗引今定額配六兩為一斤鑄給
 則每斤計短曬一兩三錢以耗引今定額配六兩為一斤鑄給
 每引短鹽二千餘萬斤長蘆每年約銷至二百三十萬道較舊法
 短鹽二千餘萬斤長蘆每年約銷至二百三十萬道較舊法
 拉合民食以每斤十五文牽共虧如商部議輕則累商於國課
 非特民食不敷必致商本愈虧誠如商部議輕則累商於國課
 民食大有關係至重則病竈加增無虞商人竈場所至鹽謂之配
 鹽均係時有值交易價隨斤兩加增無虞商人竈場所至鹽謂之配
 引改包謂之熟鹽干涉此係實情再法秤擊是盈虧全歸於
 商與竈戶無相干涉過關時在情再法秤擊是盈虧全歸於
 劑之法惟有一斤鑄造仍照致新舊互異輕部頒有法馬不以獨
 七兩三錢為一斤鑄造仍照致新舊互異輕部頒有法馬不以獨

於商本無虧且於國課民食大有裨益旋經部議覆以十六兩為一斤另鑄十三斤十一兩法馬一塊作消耗鹽斤奏准行照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議准將十引之鹽併作九引核計於原額三百斤外加鹽三十五斤

道光八年五月議准長蘆商運鹽斤每包於額定斤數並舊加包索滴耗之外再加鹽二十斤免其交課以補折耗俟商力稍紓即行停止

道光十二年奏准天津運同移駐滄州將天津掣摺及給發船

票等件改由運司經理

鹽政祝麟於酌減蘆東鹽屬各缺案內奏言滄州運判駐筭滄州僅止管

轄海豐嚴鎮二場承辦事務較簡應請裁汰所有該運判經管一切事宜概行歸併天津運同兼管第滄州有稱掣

南運引鹽之責應請將天津運同移駐滄州就近管理其天津運同原管鹽場州縣仍令照常管轄至天津掣摺及給發

船票等件改由運司經理放關本係鹽政之責仍由鹽政派員驗放不時親往查驗毋庸運同兼管以免顧此失彼之慮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議准照道光元年併引加斤之案以十引

之鹽併作九引即於現額每包三百七十八斤十一兩之外

連涵耗加鹽三十八斤十二兩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定永平府屬之盧龍遷安二縣改配濟民

場曬鹽

直隸總督訥爾經額長蘆鹽政沈拱宸會奏永平府七州縣口岸暫行官辦將盧龍遷安順便配運灤

州灘鹽昌黎與樂亭相近即在樂亭配製場煎鹽之昌黎縣改

有無窰礮復經咨稱前請將向配歸化場煎鹽之盧龍縣向配越支場煎鹽

配石碑場曬鹽今復確查以窰戶失業無計謀生應請仍歸舊制掣配至向配歸化場煎鹽之盧龍縣向配越支場煎鹽

道光二十八年奏准長蘆各商領運引鹽每引除原額外准加

鹽一百五十斤應免完課仍俟商力稍紓即行停止

郡多羅載

銓倉改章總督案內芝昌會同直隸總督由銀價昂貴浮費增多
 務酌私鹽侵越額引途銷更遠賠累尤多傳齊各地商責令將鹽
 亦由課黃河以南程途更遠所致現在適中齊各商令將鹽
 敷交課實一呈明不准絲毫捏飾層層查實有虧折惟
 包成減價之實法加斤可以恤商減價可以便民而敵私細
 加斤減價之實法加斤可以恤商減價可以便民而敵私細
 詰各商向此後每引己有鹽一百斤上下不加之鹽免其交
 以杜其弊於後每引己有鹽一百斤上下不加之鹽免其交
 不准分包得運斤仍令每斤交原引之課有此文雖一繩百
 加增而既得加斤之令仍交原引之課有此文雖一繩百
 餘利足資貼補如無利可圖即不待禁而自絕引銷易
 暢官課自裕私鹽無利可圖即不待禁而自絕引銷易

同治二年運司詳定津鹽過關改由運司委員驗放

直隸總督劉長佑因

蘆綱捆運章程由稟經批下開築包各款給票運鹽再
 由運司分行批驗所方准下開築包各款給票運鹽再
 掛號驗掣放行額設書吏經理其事自咸豐十年鹽務改歸
 總督兼理鞭長莫及查察難周以致書吏從中舞弊將此
 項院書永遠裁撤由司派委委員經理其事並責成運司隨
 時稽查札經運司查明詳定章程查得鹽關掣驗向係天津
 分司經管嗣又政遠在省垣派委巡捕掣驗放行立有掛號
 因總督兼管鹽政遠在省垣派委巡捕掣驗放行立有掛號

規費記院書即舞弊需索致令鹽船阻滯茲蒙裁撤所有一切
向章由司札委天津分司監擊運司仍記俟分親往稽查另派
委員二人按春秋關半年更換刊發截記俟分親往稽查另派
明鹽引相符於水程護票上蓋用某商運於某年某月某日
放訖截記即將過關船隻裝載某商運於某年某月某日
戶某人按日開冊呈由運司核對批驗大掛號所相符按旬
彙報督院備查督院既未臨關親擊無庸掛號所需船口票
改由運司蓋印交委員轉給船戶實貼並將東浮橋鑰匙發
交運司收存以後開關即用運司封條藉省周折而歸簡便

光緒九年六月運司詳准各場告運南場引鹽由司按車給照

發鹽起運

運使額勒精額具詳各商告運南場引鹽原係陸
續雇車分裝不能將原引拆封押運且恐車戶分

執部引僮有遺失關係匪輕向由天津分司給護運茲因
南場商竈勾串弊竇叢生改由司繕發執照議定每鹽一車
繕給執照一張由商人送交該州縣再截一角按月送由
俟運到引地即由商人送交該州縣再截一角按月送由
分司彙齊該場所亦同干參辦經鹽院批准照辦
定即嚴懲該場所亦同干參辦經鹽院批准照辦

光緒二十五年奏准直岸引鹽除永平七屬天津一縣外每包

暫加耗鹽二十斤直隸總督兼鹽政裕祿奏言近年直岸引

價酌提七成歸公商累實甚請將直岸引各鹽除永平七屬天

資調劑下部議起每包暫准加滿耗鹽二十斤及宣統五年節次以

准展限五年

光緒二十七年奏准豫岸道遠運艱傷耗極重援照直岸每包

加耗鹽二十斤直隸總督兼鹽政袁世凱奏言據運使楊宗

耗多豫岸道遠運艱傷耗極重商力難支請援照直岸每包

一劑下部議准予節次奏准展限光緒三十

岸按長蘆直省引岸每包築鹽五百斤七兩惟天津口岸永平七屬

不在加鹽之列每包仍築鹽四百一十七斤七兩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定火車運鹽由司刊發三聯執照護運司

楊宗濂詳西河引岸運路淺阻常有誤災更無偷扒之晉弊有運
等十商公稟火車運鹽既免淹沒之虞今據之正定府
以南各引岸亦飛速變通屬利無弊尙係實情惟各商所築引
鹽一二千包勢難一日築完即不能沽批驗大往使查明築鹽各
商將每日築包起運數目報由小直沽批驗大往使查明築鹽各
相符發給印照一張交該處坐商驗明鹽相帶符即催令各分
別罰辦俟車到卸鹽時該商處坐商驗明鹽相帶符即催令各分
商運赴本岸銷及過境各商於縣領預先札行聲明築鹽若
干包運赴某岸銷及過境各商於縣領預先札行聲明築鹽若
流弊奉運每車裝鹽六十包是年十一月復經酌定章程各商
赴灘築運每車裝鹽六十包是年十一月復經酌定章程各商
驗到先期填註商名包數將兩裝車仍將印票加蓋驗發鹽
包到關由天津分司擊驗數將兩裝車仍將印票加蓋驗發鹽
還本商護運至豐臺再由張灣巡檢查驗相符將中一聯截
存按旬申繳其餘執照一由聯俟鹽包抵岸由商呈送各該州
縣查封
繳銷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部頒掣鹽法馬由運使派員赴部會同戶

部工部較對準確領回應用

行按順天津直隸省所者為津關引大鹽宛豐平二蘆臺等場運堆昌其配

東順安義通房州武清州涿州網引附文采引大城育保定清州苑滿城安永肅

安定州高新陽州博野肅甯邱城完縣正定獲鹿井陘阜平

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無極晉州饒陽安平河棗州

曲陽深澤邢臺沙河南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磁州大名

元城南樂清豐州東開宮武垣強州八縣九州一縣津引縣

營配中牟河南省鄭州為綱引榮澤汜水禹州密縣許新鄭扶溝川

許州臨潁鄆城長葛安陽延津臨漳滑縣封邱原武安涉武縣

三綱九封引縣綱陳西縣引甯商內濟源修武陟孟陽六

縣六縣通凡五十二擊州縣舊例分司專管移發支鹽船票

運司既管鹽政並裁歸小總督放關亦歸運司分司而放關則仍歸

年緒	存五	一均	塊歸	七行	冬通	平隸	所分	號四	引綱	擊照
收二	自十	道嘉	五官	州直	季凡	谷省	擊司	及州	獻引	滄舊
回十	道斤	光慶	十辦	縣隸	稱十	遵者	蘆回	擊縣	河河	州監
地六	光者	八十二	斤後	向省	擊一	化爲	關駐	舉舊	間交	坨擊
面年	十三	年二年	者不	由者	州均	十薊	一天	放例	縣河	鹽運
後詳	道年	頒三	更委	分爲	由縣	州引	名津	關滄	河阜	由司
請淪	光二	頒三	十員	司永	舊分	香河	後改	等州	引靜	海仍
咨陷	分十	十八	斤部	員盧	司例	三河	由批	事司	城甯	豐常
明運	司九	十五	一頒	稱龍	監蘆	張關	坨鹽	滄州	海甯	嚴親
戶署	移年	斤十	兩者	擊撫	理其	所密	由驗	專管	青津	往稽
部被	滄頒	者一	擊者	甯甯	濟鹽	擊雲	蘆臺	給發	縣景	等場
重燬	州法	道光	十鹽	道昌	民春	越懷	就近	移天	州吳	運驗
造法	改歸	者一	斤銅	光黎	石秋	支柔	場運	津鹽	鹽橋	坨放
一分	歸運	道元	者法	二臨	碑二	場薊	堆擊	分船	山東	其又
領失	司天	光年	一馬	十榆	歸季	配州	其配	司票	光南	配行
回無	署津	頒二	五原	八灤	化稱	運玉	行薊	往告	雲皮	長蘆
應存	收分	十十	斤係	年州	各擊	之田	順永	駐運	州八	直蘆
用二	存司	年斤	者一	七遷	場引	豐甯	天分	管水	縣州	隸省
計五	至署	者者	十五	州安	鹽行	潤河	直司	理程	凡縣	者所
十八	署收	者者	十五	縣樂	配鹽	寶坻		掛	十蘆	所

斤存	者一	均法	一銅	所二	津十	八十五	者仍	一十	十斤
以其	道十	嘉馬	均法	存二	分九	斤五	收存	十斤	斤者
副法	斤光	凡十	嘉馬	六十年	司年	十斤	三運	斤者	九三
稱二	者八	十二	凡十	斤以	移頒	二兩	司署	一三五	十五
掣十	年三	四年	十二	後直	駐法	者道	一兩	部頒	八斤
	道頒	年五	四年	豫豫	旋回	光元	者頒	一兩	斤者
	光三	頒十	五年	岸鹽	天歸	道年	一兩	者頒	十二
	二十八	三斤	頒十	部暫	津滄	光年	者頒	一兩	斤者
	十九斤	者六	三斤	頒加	州分	二頒	一兩	者頒	十二
	年十二	斤三	十五	蘆油	司署	十頒	者頒	一兩	斤者
	頒法	道十	斤三	耗二	批驗	年頒	者頒	一兩	斤者
	馬者	光一	一斤	所轄	存自	五頒	者頒	一兩	斤者
	歸道	元兩	道十	斤十	所署	十頒	者頒	一兩	斤者
	蘆光	者一	光一	斤十	收存	斤頒	者頒	一兩	斤者
	永分	頒二	元兩	斤十	其缺	者頒	者頒	一兩	斤者
	司署	司署	年一	斤十	光緒	光三	者頒	一兩	斤者
	收年	收年	頒二	斤十	天	十二	者頒	一兩	斤者

清鹽法志卷十九終

清鹽法志卷二十

長蘆十一

運銷門七

運道

長蘆引鹽配行直隸河南二省水運為多其運道經流凡

四一日北河一日淀河一日西河一日南河一名御河沿河各

屬就近落廠車運餘則遠近不等其近坨引岸亦間有由

坨逕行車運者近年鐵軌通行更有由火車行運以資利

便者矣志運道

咸豐六年二月議准蘆綱行鹽遇有運道阻塞准其改道落廠

直隸總督桂良奏言竊查縣人曲恆赴京呈控鹽商黃舜臣紹元茂等私設鹽場縱令鹽車踐踏麥田一案經臣委員

查訊紹元茂等僉稱實因小範舊廠被水車路不通是以改在獻縣落廠委無縱令鹽車作踐田禾情事質之曲恆堅稱

該處鹽廠向在小範圍不應擅改等情當經致函民田况鹽法志載有各處落廠地方豈宜擅改等情當經致函民田况鹽法志載並無不准改廠明文且歷來蘆綱行鹽遇有運道阻塞如成安邯鄲武安等處均經稟請改廠有案並准鹽政臣文謙移咨到臣應請查照歷辦成案准其改道落廠並請敕部纂入律例遵行以杜爭執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京引商人稟准由火車運鹽仍按向章輪

勾分進各鋪銷售京引商人瑞興等具稟大宛二縣京引運道向由天津坨築鹽船運至張灣落廠輪勾

進京銷售上年開辦秋關試行火車裝運甚屬便捷今擬在永定門豐臺設立上下鹽廠嗣後京鹽均由火車裝運仍按

向章輪勾分進各鋪銷售經運司批准照辦復據京商等稟明已向鐵路總局商允將永定門外車站地段租給作為

京鹽公廠並添修卸鹽岔路一條均訂立合同承租五年俟年滿再行續租並經批准備案

光緒三十一年運司詳准南引各商因河水淺阻船運維艱改

由火車裝運引鹽以裨運務

運道表

引地運

道

順天府

大興縣

由津六坨十里載入北運至通州張家灣落廠五十里
或由津坨火車運至永
定門外坨火車運至永

宛平縣

由津六坨十里載入北運至通州張家灣落廠五十里
或由津坨火車運至永
定門外坨火車運至永

房山縣

由津五坨十里載入上西河運至縣境琉璃河落廠五十里
或由津五坨十里載入上西河運至縣境琉璃河落廠五十里
銷火車行運兼

良鄉縣

由津四坨五里載入上西河運至房山縣琉璃河落廠分
程四坨五里載入上西河運至房山縣琉璃河落廠分
銷火車行運兼

順義縣

由津六坨十里載入北運至通州張家灣落廠分銷集
鎮
銷火車行運兼

長蘆十一運銷門

密雲縣

水由蘆程六臺場六十里載入東河至三河縣分銷仁莊集鎮廠

懷柔縣

水由蘆程六臺場六十里載入東河至三河縣陸行程百餘里

分銷

通州

分由別津坨廠水程入北運六河十餘里再由廠車運張家灣

集鎮

香河縣

二由津坨十里載入北運河至縣陸起程河二十里分銷

集鎮

三河縣

廠由蘆程六臺場六十里載入東河至縣運境分銷仁莊集鎮

薊州

縣由漢安鎮坨落廠水程四運百二蘆臺關擊驗至玉田

至集鎮分銷

甯河縣

至由漢境沽坨河各店起卸運水程遠近關擊驗

寶坻縣

馬營鎮
由漢沽廠水程四百六十里再蘆臺關車運分銷集境

平谷縣

廠由蘆臺場七百八十里入東河至縣境分銷集鎮

固安縣

落由津坨程二百餘里如遇水涸改由霸州苑家莊
家落廠後車運至曹

永清縣

一由津坨三十里入上西河運至霸州苑家口落餘里或
落由津坨再由火車運至東安縣銷集鎮坊村

東安縣

九由津坨再由廠車運至河至武清縣楊村落廠水程
銷境集鎮分

武清縣

集由津坨卸水程入北運河至百餘里就沿河各

昌平州

三由津坨六十里再入北運河至通州張家灣落廠水程

津坨火車運至
州境分銷集鎮

涿州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上車運至州陸境望海十莊或廠由津程

坨火車運至鎮境
廠分銷集鎮

霸州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上車運至州境苑家十五里分銷程

鎮集

文安縣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上車運至縣陸境蘇橋落廠分銷集

鎮

大城縣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上車運至縣陸境蘇橋落廠分銷集

亦分同卸

保定縣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上車運至縣陸境蘇橋落廠分銷集

舊州營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上車運至縣陸境蘇橋落廠分銷集

直隸宣化

直隸遵化

延慶州

豐潤縣

玉田縣

遵化州

采育營

由津沽里再載入北運河至通州張灣廠水程三
百六十里再載入北運河至通州張灣廠水程三
改里分銷集鎮今

由張莊坨車運至縣分
銷集鎮陸程遠近不等

由漢沽坨舟載入蘆臺關擊驗車運分境
新安鎮落廠水程四百二十里再由廠車運分境
銷集鎮

由漢沽坨舟載入蘆臺關擊驗車運至
縣洛沽鎮落廠水程三百一十
里再由廠車運至
集州分銷

由車運至東安縣分銷坊集鎮廠
再火由廠運至東安縣分銷坊集鎮廠

由津沽里再載入北運河至武清縣楊村或廠水程
九十里再載入北運河至武清縣楊村或廠水程

坨火車運至營境
落廠分銷集鎮

府定保隸直

府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由外落津廠水程四入西里分銷集南關

程由四津百餘里再入由西廠車運至清苑陸程四十里分銷水

火集鎮行今兼由

三由百津七十里再入由西廠車運至定興縣分銷集鎮今改水由程

行火車

縣由境津楊村舟載入西河前七十里再由廠車運今分

由銷火集鎮行今兼

廠由水津程三舟載入里西河經車小運北河至集鎮落

程由四津百餘里再入由西廠車運至清苑陸程一百二十里

由分火銷車集鎮行今兼

容城縣

由津坨程舟三載入上西河經小北運分銷集鎮今溝兼

由火車行

博野縣

由津坨程舟四載入上西河經小南河運至蠡縣陸程四鎮

十改在分銷集鎮如沙河遇小南河

蠡縣

由津坨程舟四載入上西河經小南河運至縣境二十五里

改分銷集鎮如沙河遇小南河

望都縣

由津坨程舟再入上西河運至清苑縣陸程九外餘里分水

由銷火車行今運改

完縣

由津坨程舟再入上西河運至清苑縣陸程七外餘里銷水

由銷火車行今運改

雄縣

由津坨程舟再入上西河運至清苑縣陸程七外餘里銷水

祁州

由津坨舟載入上西河經小南河至州境流羅十

落廠水程五百四十五里再由廠車運至州二

東鹿縣

苑四里南關落廠今兼由火澗車行在清

銷集

五由津坨十餘里再由西廠車運至縣零陸程五十里分

安州

由津坨舟載入上西河至銷集鎮今兼由火車行六

運

高陽縣

莊由津坨水程三百里西河經小南河至銷集鎮劉李

新安縣

程由津坨舟載入上西河至縣境落廠水

歸併安州

易州

由津坨舟載入上西河至定興縣楊村鎮今兼水由

隸直

火車運

由津坨舟載入上西河至定興縣楊村鎮今兼水由

易州直隸州

直隸永平府

涑水縣

三由百津七坨十舟里載再入由西廠車運至定縣分銷楊集鎮今廠兼水由程
火車運

盧龍縣

石由碑永場平鹽鹽赴務縣局分督運

撫甯縣

石由碑永場平鹽鹽赴務縣局分督運

昌黎縣

歸由化永場平鹽鹽赴務縣局分督運

臨榆縣

石由碑永場平鹽鹽赴務縣局分督運

灤州

濟由民永場平鹽鹽至務州局分督運

遷安縣

石由碑永場平鹽鹽赴務縣局分督運

樂亭縣

石由碑永場平鹽鹽至務縣局分督運

直隸河間府

河間縣	獻縣	交河縣	阜城縣	肅甯縣	任邱縣
一由滄州載入至縣境沙河橋落一百里 一由津州載入至縣境沙河橋落一百里 程陸程百九十五里再分銷集鎮至	一由津州載入至縣境臧家橋集鎮水 程三由百六十里一由下滄州車運至縣臧家橋集鎮水	一由津州載入至泊鎮落廠程一百零八里 分再銷由集鎮車運	一由津州載入至泊鎮落廠程一百零八里 再分由銷集鎮運至	一由津州載入至西河經小南河至分銷集鎮 鎮一落廠水程四百里再西河經小南河至分銷集鎮 水如程小南河九十由下西河車運至縣陸程九十里	水由津州載入至西河車運境分銷集鎮 程津州載入至西河車運境分銷集鎮

甯津縣

二由百滄六十里載入由南運河至吳橋縣安陵落廠分銷程

景州

程一由百滄六十里載入由南運河至安陵鎮安陵落廠水程五
陸程八十里再由廠分銷集鎮至州

吳橋縣

百由六滄十里再載入由南運河至縣陸程二十五里分銷二
鎮集

故城縣

六由百津十五里再入由南運河至縣境陸程家十五里分銷程
鎮集

東光縣

里一由滄津坨至縣境馮頭鎮落廠水程四百一十八里再
程由二廠車運分銷集鎮陸

直天津縣

海一由河舟載至灰堆子店水程三十餘里改車改車運由

長蘆十一運銷門七

隸天津府

直隸正定

分銷集

靜海縣

由嚴鎮場同里分車運至鎮陸

青縣

由嚴鎮場同里分車運至鎮

滄州

由嚴鎮場道程海豐場分鎮別

南皮縣

由嚴鎮場道程海豐場車運至縣陸程一百餘里分銷集

鎮

鹽山縣

由海豐場里分車運至鎮

慶雲縣

由海豐場里分車運至鎮

正定縣

由津坨舟載入再由西河至縣陸程一百九

餘里或由津坨銷火車運

獲鹿縣

由津坨舟載入西河至縣李各莊落廠水

府

坨火車運至縣境
落廠分銷集鎮

井陘縣

由百津十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冀州李各莊落落廠陸水程
六百津十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冀州李各莊落落廠陸水程
二運百六十五里或分銷集鎮火

阜平縣

由百津餘里再載入廠上西運河至清苑縣南關餘里分銷程
四由百津餘里再載入廠上西運河至清苑縣南關餘里分銷程
鎮集

欒城縣

由百津十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冀州李各莊落落廠水程
六由百津十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冀州李各莊落落廠水程
境由落廠分銷集鎮

行唐縣

一由百津餘里再載入廠上西運河至清苑縣南關餘水
程四由百津餘里再載入廠上西運河至清苑縣南關餘水
里再由津坨至火車運至新樂縣落
廠再由津坨至火車運至新樂縣落

靈壽縣

由百津九十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冀州李各莊落落廠水程
五由百津九十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冀州李各莊落落廠水程
里或由津坨火車運至縣境分銷集鎮
落廠再由津坨火車運至縣境分銷集鎮

元氏縣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縣境州陸程各一莊落四廠十水程

或境由津坨分火車運至

贊皇縣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縣境州陸程各一莊落二廠十水程

或境由津坨分火車運至

平山縣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縣境州陸程各二莊落八廠十水程

或境由津坨分火車運至

晉州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州陸程各一莊落三廠十水程

或境由津坨分火車運至

無極縣

由津坨里再載入廠下西運河至縣境州陸程各一莊落十廠十水程

如集鎮如小河至武大強縣小龍泉固落縣二百里或至

距武邑縣二頭一十里

直隸冀州直隸州

武邑縣	棗強縣	新河縣	南宮縣	冀州	新樂縣	藁城縣		
由百六 由津六 里十 再舟 載再 由入 廠下 車西 運河 至南 鎮境 陸趙 程橋 六十 餘水 里程 或四	再南 由運 廠河 車至 運故 至城 縣縣 陸落 程廠 六十 餘里 分三 銷十 集餘 鎮里	六由 十津 餘坨 里舟 再載 由入 廠下 車西 運河 至衡 縣水 陸程 五十 餘里 或五 由百	六由 百津 四坨 十舟 里載 再入 由下 廠西 車河 運至 分縣 銷落 集廠 鎮水 程	水由 程津 九坨 百舟 四載 十入 里南 再運 由河 廠至 車清 運河 至縣 油坊 分鎮 銷集 鎮廠	鎮 六由 百津 十坨 里再 載由 入廠 下西 車運 河至 州州 陸境 程李 四十 里莊 分落 銷廠 集水 程	落坨 廠火 分車 銷運 集至 鎮縣 境 四由 百津 餘坨 里舟 再載 由入 廠上 車西 運河 至清 縣苑 陸縣 二南 百關 里落 或廠 由水 津程	廠里 再或 由由 廠津 運坨 至火 縣車 境運 分至 銷正 集定 鎮縣 落	五由 百津 九坨 十舟 餘載 里入 再下 由西 廠河 車至 運冀 至州 縣零 陸臧 程口 一落 百廠 四水 十程

長蘆十一運銷門 九

直隸趙州直隸州

高邑縣		隆平縣		柏鄉縣		趙州		衡水縣	
落坨	廠火	車五	廠由	縣十	落由	由坨	六由	廠由	程由
廠火	分車	運里	水津	或里	廠津	廠火	百津	水津	九廠
銷運	車運	至如	程坨	由如	水坨	運車	十坨	程坨	十車
集至	里舟	縣遇	七舟	津遇	程舟	至運	里舟	五舟	餘運
鎮縣	再載	分水	百載	坨水	七載	州至	再載	百載	里至
境	由入	銷涸	三入	火涸	百入	境元	由入	四十	分圈
	廠下	集舟	十下	車舟	三下	分氏	廠下	十里	銷頭
	車運	鎮至	里西	運至	十西	銷縣	車西	里西	集鎮
	河至	今縣	再河	至隆	里河	集落	運河	分河	鎮陸
	至縣	境改	由經	高平	再經	廠再	至州	銷至	
	陸州	由國	廠干	邑縣	由干		冀州	集縣	
	程李	火車	車河	縣國	廠河		陸州	鎮落	
	各莊	莊行	運至	落王	車至		程李		
	百莊	運廠	縣境	廠再	運隆		七十		
	里落		陸牛	由廠	至平		里落		
	或由		程家	廠車	縣陸		或由		
	水津		橋落	運運	牛家		水津		
			十落	至至	橋				

運道

直隸深州直隸州

直

臨城縣

由津水程七載入六十西河再經由十廠車運至任縣邢家灣
 至百縣或如由遇津水涸火車運至隆平縣牛家橋分銷集車運

甯晉縣

由五十里再載入廠車運至城陸程五十里或由火
 車運至高邑縣落廠再由

深州

由百津五十里再入由西河運至武強縣小頭落廠水程
 六十鎮里分

武強縣

由百津五十里再入由西河運至縣境陸程二鎮十五里分
 銷集

饒陽縣

由水津程四舟載入古羊分銷集至縣落
 廠由水津程五舟載入古羊分銷集至縣落

安平縣

由百津餘里再載入廠車運至清苑縣南關落廠水程
 定州

定州

隸定州直隸州

直隸順德府

曲陽縣

深澤縣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由津坨分火車運至州境
由津坨分火車運至州境
由津坨分火車運至州境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車運至清苑縣南關八十餘水程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車運至清苑縣南關八十餘水程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小車運至祁州劉羅鎮村如遇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小車運至祁州劉羅鎮村如遇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中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中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由津坨里再載由入廠火車運至縣分銷集鎮如滹沱

境由分廠運集至鎮

平鄉縣

一由津一坨百餘里入再由西廠車運分銷集鎮或舟廠至水縣

廠境郭家橋同落

廣宗縣

水由程津九坨百四入里再運由河至清河運至縣油坊銷集鎮廠

鉅鹿縣

廠由水津程七舟百載六十里西再河由經千車運至任縣邢家灣十

牛五家橋如遇水漲等處分別至縣境張家莊及隆平縣

運至邢臺縣境分銷集鎮由廠

唐山縣

廠由水津程七舟百載六十里西再河由經千車運至任縣邢家灣十

莊五里處分遇水漲或湍由津隆平縣牛家橋及縣落

縣廠再分銷集鎮至

內邱縣

廠由水津程七舟百載六十里西再河由經千車運至任縣邢家灣十

直隸廣平府

任縣

里如落處
 遇水漲
 或由津
 水涸舟
 至隆平
 縣牛家
 橋分國
 銷王莊
 集鎮等
 由津程七
 百載六
 入下西
 里再河
 由經干
 河車運
 至縣境
 邢家灣
 四十落
 廠水程
 七百載六
 入下西
 里再河
 由經干
 河車運
 至縣境
 邢家灣
 四十落
 等處分如遇
 落水漲
 或由涸
 舟至隆
 平縣牛
 家橋分
 國銷王
 莊集鎮
 等

永年縣

由津餘里
 再載由
 入南車
 運河至
 縣陸境
 程金灘
 鎮四落
 十廠水
 或程
 七由百津
 餘里再
 載由入
 南車運
 河至縣
 陸境程
 金灘鎮
 四落十
 廠水或
 程

曲周縣

由津百餘
 里再入
 南車運
 河至清
 縣河分
 銷油坊
 鎮鎮或
 由津水
 程由九津
 百餘里
 再入南
 車運河
 至清縣
 河分銷
 油坊鎮
 鎮或由
 津水

肥鄉縣

由津千一
 百載餘
 入南再
 運河至
 縣兼境
 由火東
 橋落廠
 程由一津
 千一舟
 百載餘
 入南再
 運河至
 縣兼境
 由火東
 橋落廠
 程

雞澤縣

由津千二
 百載餘
 入西再
 由河廠
 車運周
 至縣曲
 分銷橋
 集落廠
 今水
 集鎮分銷
 里

兼由火車行運

廣平縣

由津千一舟載入里再運由河至元城縣小灘鎮七落十

或縣由境津坨車運舟分載入銷集下鎮西河

邯鄲縣

由津三坨百舟載入里再河運至廠車運至縣甘莊落蘇曹鎮水程

廠里陸分程銷集百鎮八

成安縣

由津三坨百舟載入里再運由河至廠車運至縣甘莊落一廠百二

銷集鎮分

威縣

由津九坨百舟載入里再運由河至清運至縣油坊鎮集落廠

清河縣

由津九坨百舟載入里再運由河至縣境分銷集鎮落廠

磁州

由津三坨百舟載入里再運由河至廠車運至縣甘莊落琉璃廠水程

廠里陸分程銷集百鎮八

直隸大府名

大名縣

由天津一
千一
百四
十入
南運
河至
縣境
龍王
廟落
廠八
里程

元城縣

由天津一
千一
百餘
里入
南運
河至
縣境
小灘
鎮落
廠十
五里
程

南樂縣

由天津一
千一
百四
十入
南運
河至
大名
縣龍
王廟
落廠
三十
里水
程

清豐縣

由天津一
千一
百四
十入
南運
河至
大名
縣龍
王廟
落廠
八十
里水
程

東明縣

由天津一
千一
百餘
里入
南運
河至
縣境
陸道
程口
九十
里水
程

開州

由天津一
千一
百餘
里入
南運
河至
縣境
陸道
程口
九十
里水
程

河開南府

尉氏縣		杞縣		陳留縣		祥符縣		長垣縣		分銷
今八	千由	黃縣	千由	鎮曲	千由	鎮程	千由	由分	程由	集分
兼十	六津	河境	六津	如興	六津	今二	六津	火銷	一津	鎮銷
由里	百坨	漲至	百坨	遇集	百坨	兼百	百坨	車集	千坨	
火車	餘舟	涸縣	餘舟	黃落	餘舟	由五	餘舟	行鎮	六舟	
銷集	里載	陸上	里載	河廠	里載	火車	里載	運今	百載	
行鎮	再入	程二	再入	漲陸	再入	分銷	再入	兼	餘入	
	由南	下百	由南	涸程	由南	行集	由南		里南	
	廠運	隨三	廠運	時一	廠運		廠運		再運	
	車河	時十	車河	上六	車河		車河		由河	
	運至	改餘	運至	下十	運至		運至		廠至	
	渡濬	渡里	渡濬	隨五	渡濬		渡濬		車河	
	黃縣	經分	黃縣	時改	黃縣		黃縣		運南	
	河道	陳銷	河道	里分	河道		河道		至濬	
	至口	留集	至口	渡至	至口		至口		縣陸	
	縣落	縣鎮	縣落	廠集	廠落		廠落		道口	
	陸廠	境鎮	陸廠	至集	至廠		至廠		程口	
	程水	至如	程水	至集	至廠		至廠		九落	
	二程	縣遇	二程	至集	至廠		至廠		十里	
	百一		百一	至集	至廠		至廠		水	

蘭儀縣

由津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百一
銷餘里分鎮

通許縣

由津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千六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程二百里由火車分行運銷集

洧川縣

由津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今兼十里由火車分行運銷集

鄆陵縣

由津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千六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程三百七十里由火車分行運銷集

中牟縣

由津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今兼三十里由火車分行運銷集

禹州

由津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渡黃河道口落陸程水程一
今兼三十里由火車分行運銷集

河南鄭州直隸州

	密縣	新鄭縣	鄭州	滎陽縣	滎澤縣
兼百里分銷集鎮今 由里分銷集鎮今 由里分銷集鎮今	由津坨八里再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八里再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八里再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由津坨再載入南運河至汲縣落廠水境東觀音

長蘆十一運銷門

十四

河南通州府

汜水縣

由九百餘里再載入南運河至新鄉榮澤口至水陸程一千
 鎮三百五十里分銷運集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淮甯縣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程至三百四十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項城縣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程至三百四十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沈邱縣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程至三百四十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太康縣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程至三百四十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扶溝縣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程至三百四十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河至黃河道至口落潭廠程陸一

河南許州直隸州

商水縣	西華縣	許州	臨潁縣	鄆城縣
<p>今九兼十餘里分銷集鎮</p> <p>千由六津百坨餘舟載再入由南廠運河至渡濬黃河道至口落潭廠水程陸一</p>	<p>運程至三百縣分四銷十里集鎮再入由南廠運河至渡濬黃河道至口落潭廠水程陸一</p> <p>千由六津百坨餘舟載再入由南廠運河至渡濬黃河道至口落潭廠水程陸一</p>	<p>運程至三百縣分四銷十里集鎮再入由南廠運河至渡濬黃河道至口落潭廠水程陸一</p> <p>千由六津百坨餘舟載再入由南廠運河至渡濬黃河道至口落潭廠水程陸一</p>	<p>兼餘由里分火車銷行集鎮今</p> <p>千由六津百坨餘舟載再入由南廠運河至渡濬黃河道至口落潭廠水程陸一</p>	<p>兼餘由里分火車銷行集鎮今</p> <p>千由六津百坨餘舟載再入由南廠運河至渡濬黃河道至口落潭廠水程陸一</p>
<p>約程二三百數四里再銷由集鎮今兼由火車行運</p> <p>千由六津百坨餘舟載再入由南廠運河至渡濬黃河道至口落潭廠水程陸一</p>				

河南彰德府

長葛縣

由津坨再舟載入南運渡黃河至縣落廠水程一千七
 百餘里再舟載入南運渡黃河至縣落廠水程五百餘里
 由分銷車行運今兼

安陽縣

由津坨千四百里南運由廠車運至縣境洹河安陽橋落分
 水程一坨千四百里南運由廠車運至縣境陸程五里分
 銷集

湯陰縣

由津三坨百載入南運車運至縣境陸程五十里分銷
 集

臨漳縣

由津千四百里南運由廠車運至縣楚八十里分銷
 程一津千四百里南運由廠車運至縣楚八十里分銷
 集鎮今兼由

林縣

由津千四百里南運由廠車運至縣安陽橋落分銷集
 程一津千四百里南運由廠車運至縣安陽橋落分銷集
 鎮

內黃縣

由津坨千四百里南運由廠車運至縣境楚分銷集
 水程一坨千四百里南運由廠車運至縣境楚分銷集

河南懷慶府

武安縣		涉縣		河內縣		濟源縣		修武縣		武陟縣	
程	由一津	廠	由一津	至	落	九	由	一	由	九	由
一	千	廠	千	縣	縣	百	百	千	千	百	百
千	三	陸	三	陸	陸	餘	餘	八	八	餘	餘
百	百	運	百	程	程	里	里	百	百	里	里
載	載	至	載	一	一	再	再	載	載	再	再
入	入	縣	入	百	百	由	由	入	入	入	入
南	南	分	南	四	四	廠	廠	南	南	南	南
運	運	八	運	十	十	車	車	運	運	運	運
河	河	銷	河	里	里	運	運	河	河	河	河
至	至	集	至	分	分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縣	縣	鎮	縣	再	再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新	新	再	新	由	由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鄉	鄉	由	鄉	廠	廠	輝	輝	輝	輝	輝	輝
一	一	廠	一	車	車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百	百	名	百	運	運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縣	縣	至	縣	至	至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落	落	邯	落	邯	邯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廠	廠	蘇	廠	蘇	蘇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十	十	曹	十	曹	曹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鎮	五	鎮	鎮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廠	里	廠	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	分	水	分	水	水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銷	銷		銷								

長蘆十一運銷門 十六

孟縣

八由津坨里再載入南運河至縣三輝府一十里分銷一集

鎮

温縣

八由百餘里再載入南運河至縣分輝府銷集鎮今兼由火千

運車行

原武縣

一由千津九百餘載里入再由運廠河至新鄉縣分銷廠集鎮程

陽武縣

千由六津百餘里再入由南運廠車運至濬縣分銷集鎮今兼由一

行火車

汲縣

千由八津百餘里載分入銷南運鎮今兼由落廠水行程一

新鄉縣

千由九津百餘里載分入銷南運鎮今兼由落廠水行程一

獲嘉縣

一由千津八百餘載里入再由運廠河至運衛輝府分銷廠集鎮程

淇縣

一由千津四百里載入由南運廠車運至縣境小程三十里分銷程

河南衛輝府

河南通陽府

舞陽縣		封邱縣	滑縣	濬縣	延津縣	輝縣	鎮集
運程至三縣百四分銷集鎮今兼由火車行運	千由六津百餘里再入南運車運至渡黃河道至白潭落廠程陸	一由千津六百餘里入南運廠車運至濬縣道分銷集廠水程	銷廠車運分	境由趙津村等鎮沿河南分卸水程濬縣道六口百餘里再由	程由一津千六百餘里入南運由廠車運境分銷集廠水	千由八津百餘里再入南運廠車運至汲縣分銷集水程一	一由千津八百餘里入南運廠車運至衛輝縣分銷集水程

清鹽法志卷二十一終

清鹽法志卷二十一

長蘆十二

運銷門八

鹽價

長蘆售鹽向有例價其後疊次加增或因銀貴商累或因河工兵餉有由特旨優加者有由部院奏請者前則出於恤商後則納鹽稅於售價之中蓋兼有課稅性質焉志鹽

價

互見
徵權

康熙二十七年題准長蘆鹽價每斤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

毫

直隸巡撫于成龍巡鹽御史布爾海會議准計道
路之遠近水陸之腳費斟酌減定鹽價每斤價銀一

分四毫至一分
二釐六毫不等

康熙四十二年定民間買鹽用錢俱依原定銀數按時核算

巡鹽

御史陳嘉績移咨直隸巡撫長蘆引課各商按季交納從無
 愆期近來輸將不前訪察其由皆因商人完課俱用紋銀民
 間致買鹽便於用錢邇來錢日賤不敷商本若不早為釐別
 必致虧課查鹽價久經前任撫鹽兩院會議酌定立法最為
 平允且民間五穀百貨用錢合銀莫不隨時鹽價有國幣
 更宜以錢之阻撓州縣又奉行之不力致錢數不足定價商受
 棍任意抑兩准疏請永革禁價之弊經部議覆鹽斤應照時
 困累現經兩准疏請永革禁價之弊經部議覆鹽斤應照時
 價之貴賤務使商民兩便若有不肖官役惡棍借端抑價該
 御史督撫不時題參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合通檄所屬
 一體遵行酌定價值儻錢價低昂不齊俱
 依原定銀數按時核算庶商民兩無偏累

雍正十年題准長蘆鹽價按康熙二十七年原定之數作為標

準以現今價值稍為變通每斤增制錢一文
先是雍正六年

寶奏言長蘆商人向多疲乏然商力未能盡裕課項未能全
 完實因鹽價日減運本日虧之故築鹽告運完課交帑俱係
 用銀民間買鹽用錢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彼時每
 議定鹽價每斤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彼時每
 銀一兩只換小錢一千四百文每斤減至十六文今
 每兩合錢二千文而鹽價仍每斤十文亦有一斤減至十六文今

文者以錢易銀不數原銀無如運地銷乏土豪劣之源實由於此蓋
民間交易莫不以錢數勒買少不遂人意計本求利灘鹽歎收則
十七年所賣之錢數無窮且商人計不以原定銀數合
司假此嚇詐各商拖累無窮且商人計不以原定銀數合
鹽穰以騰貴運河水淺則腳價倍增所賣商人不因錢糧緊急
錢是運乏則或以私債一逼遂自鄰封借爲口實鄉不過小救濟一
告運百姓則執爲定價一逼遂自鄰封借爲口實鄉不過小救濟一
時百則買食民減價則累商比照食鹽雖口日用三錢有不能夫長
境則買食民減價則累商比照食鹽雖口日用三錢有不能夫長
價則買食民減價則累商比照食鹽雖口日用三錢有不能夫長
家每虛譽而商斤人可銷乏十拖欠日有課累至勒一鹽價一二文以沽惠民
之督虛譽而商斤人可銷乏十拖欠日有課累至勒一鹽價一二文以沽惠民
同執玉以乘上公詳議天下府屬內有數州縣督酌議續據直隸總督
唐執玉以乘上公詳議天下府屬內有數州縣督酌議續據直隸總督
被淹若將四十年相因之鹽價一且議增於民情似有未協
自應仰體皇上年愛養百姓至意俟一休養生息可以情加增之未協
再爲請議不奉旨也朕著視另行定議具奏復經於商而不便於民
之舉朕必議不奉旨也朕著視另行定議具奏復經於商而不便於民
已屬難行今日實有未協請仍照舊奉旨該部議奏部議以
運本銷乏將來百姓有淡食之虞酌量每斤增大制錢十一年
奉旨著再行乘公定議有淡食之虞酌量每斤增大制錢十一年

二月唐執玉奏覆據布政使王蕃鹽法道彭家屏呈稱各屬
鹽斤見賣價以見今易銀之錢價核之道參差不一似應將
康熙二十七年原定之數作為標準而以現今銷賣價值稍
為變通酌議成規以期商民俱便查見賣鹽價較原數少一
釐以上及二釐以上者共一百七州縣應照部議每斤增大
制錢一文至僅少二毫至八九毫者二十三州縣衛請仍照
原賣之數行
銷下部議行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長蘆鹽斤自康熙二十七年定價之後至

雍正十年題准每斤酌增制錢一文近年物價增長鹽本加

重而鹽價仍照原定數目致形竭蹶除天津公共口岸無庸

增加外餘俱照雍正十年之例每斤增制錢一文巡鹽御史高恒奏言

蘆商有未完課銀五萬九千三百餘兩而赴場買鹽甚屬寥
寥至有因連年賠累情願不取窩價同引地一併請退者及

因誤運斤革商一年有餘無人接認者留心體察實由盧
商殷實者少兩次被水成本虧耗繩斤席片車船腳費逐歲

加增而所賣鹽價却有一定竟致商力不敷運本日深伏思
商民一體鹽價過貴必致病民商力不敷運本日深伏思

是累商卽所以病民勢亦相因而至百物價稍值隨時增長落俱
有自然之勢鹽係官爲管理似應隨時籌酌稍有加增俟運
本漸充仍當酌減以昭平允除天津公口岸毋庸增價外其
餘直隸河南各地方請每斤各增大津制錢一文以資行運在
小民每口月食鹽一斤不過多用制錢一文實無所累而商
人免虧賠之累民無淡食之虞矣下軍機大臣會同督臣鹽
行臣議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長蘆鹽斤售賣所收均係錢文近年錢賤

銀貴商人易銀完課多虧成本嗣後該處鹽斤照現在定價

數目每斤增制錢二文俟錢價稍昂該鹽政卽據實奏明酌

辦巡鹽御史李質穎奏言銷鹽課各商完納遲滯無人頂補
比迄未全清而斥革之商引地虛懸一載召募無入頂補

見商亦多具呈求退明查暗訪各商實因力絀並非有意玩
違實因錢價甚平之故從前紋銀一兩換制錢八百文近則

換制錢九百八十九文至一千一二十文不等是從前賣鹽
千文值銀一兩二錢五分今賣鹽千文止值銀一兩鹽價係

一奏定數目較昔每引加增而帑課等項則須將錢易銀以三
入數目不能隨市加增而帑課等項則須將錢易銀以三

四年來俱形銷乏若不早為調劑則虧折日深課懸帑欠即
將各商治罪於事何補惟請於見行鹽價外每斤酌增錢二
文以補錢價之不足則商無
虧本之慮民無淡食之虞矣

乾隆三十六年特旨加恩每斤再暫加一文以降旨之日為始

定限一年仍照舊值行銷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奏准長蘆鹽行直隸河南兩省各州縣俱

於現行價值外每斤酌增制錢二文以資行運巡鹽御史徵

鄭大進奏言春季領運之際商人延挨至有全未領運者可
見轉運艱難行銷需費緣鹽穰每包向止二三錢者今則四

五錢船車腳費每包向止四五錢者今則八九錢以及繩斤
席片捆載人工無不照前加倍計自定價以後迄今十有餘

年每引計多耗銀七八錢是以日漸疲乏幾至不能轉運請
於見行鹽價除天津公口岸外其直隸河南各州縣鹽價每

斤酌增制錢二
文以資行運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議准長蘆通行直隸河南鹽價每斤加制

錢二文以資轉運將來或遇錢價較貴之時據實奏明將所

增鹽價停止以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言行銷鹽俱係錢一文必

至需制錢八九百文迨五十一一年間約需一千一百餘文不苦賠折

一因百物昂貴折各商五六錢業已倍增更兼錢價日賤較之五折

銀五六十萬兩東省引票七十餘萬道歲約虧折銀二十餘

多貽誤帑課靡所底止且恐商力難支領運不前民間不免

淡食除天津公口岸向不加價外懇將直隸河南山東鹽價

每斤加制錢二文以資轉運民間每人日食鹽幾錢每月多

嘉慶十四年議淮南河大工蘆鹽每斤加價制錢二文

四月內閣奉

論前據長蘆奏將鹽價每斤議增三文摺內餘引銷額開報

既涉含混又欲遽加斤運巡丁等費與例未符當交部議經

部議駁前說未能聲敘明現又經部臣逐款指駁所駁仍不

鹽價

卷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前因南河籌辦各工吳璈等奏請鹽斤內酌量以備情形是費否朕

以事屬因公諭令各該督撫鹽政於鹽價內酌量以備情形是費否朕

可外增費設巡議今長蘆鹽價既據浙等處俱可以續議至三並未

而該鹽政於餘引數加價內開銷至十萬人餘兩地步多又顯係藉

加添巡丁等名目於加價內開銷至十萬人餘兩地步多又顯係藉

該商並非以中懲思故商此舉試思加價一事原為要工辦竣此

起見並非以中懲思故商此舉試思加價一事原為要工辦竣此

停止不過試行二年若各口岸爾職司設自應悉心

之徒暫時應募又將如何安頓伊昌阿著撤回鹽政並一

部議額所布戶部以主事銜東鹽斤加價二摺俟額來勒布到

再赴新額所布戶部以主事銜東鹽斤加價二摺俟額來勒布到

成致滯銷者其加價總不過二文以內將各商請加擬計長蘆有

正引除天津縣額引七千三百道應照歷次成案仍不加價外其餘正引九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六道又領餘引五萬道續請餘引自五萬道至二十五萬道不等合計正引餘引約可得加價制錢六十餘萬串於要工急需大有裨益一俟河工辦竣即將前項加增二文奏請停止下部議行

按此項河工加價於道光元年七月鹽政福森奏請停止

嘉慶十七年五月諭長蘆鹽務自乾隆五十三年加價以後迄

今已閱二十餘年其河工加價一項係全數歸公現在各商因虧成本日形疲乏自不能不量爲調劑除天津公共口岸並山東民運票地例不增價外所有正餘引票官鹽著每斤加制錢一文其所加之價一半飭令交官以完各商積欠後限帑課各款以一半歸商俾資成本俟欠項全完商力漸有起色再奏明酌減以復舊額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奏准直隸永平府屬七州縣免交河工加

價長蘆鹽政延豐於酌擬整頓永平公共口岸章程內奏

外有口鹽闌入私梟出沒最稱日益浸灌必連腹地受累所

關匪細飭運使轉諭通網公同集議旋據議請將永平引免

免交參課及公捐銀兩並請將河工加價制錢二文一併引

目查河工加價長蘆每年額徵銀五十萬餘兩今永平引

道光五年正月奏准堰工加價長蘆每鹽一斤加制錢二文

並直隸阿爾興修水利較嘉慶十四年工用更鉅請將長蘆鹽斤

加境毗連尤當躑躍急准濱臨一河岸藉資保障兩浙山東與

錢文請人完繳時積欠並補錢價如一二年後各工完竣請一

仍請酌增鹽價上以據加價究非善政未肯輒允所請嗣據御

史庸蔡學川奏請停止當即降旨將蔣攸銛等會議酌體察現在情形是否不致病民而於工需實有裨益悉心酌議據實具奏俟奏到時再降諭旨將此諭各令知之經直隸總督蔣攸銛覆奏長蘆鹽價酌加二文以每人日食鹽三錢計之每歲每口不過多費錢十數文詳加體察不致病民又長蘆鹽政免交珠隆阿奏稱長蘆額引除天津縣一縣及永平七屬照案免交外其餘引目按每斤加大制錢二文統以三年後一半歸公撥用一半歸商交完積欠從之

道光十八年正月奏准長蘆行銷各引地除天津永平公共口

岸外照現行鹽價每斤暫加制錢二文貼補各商銀價之賠

累先言道光七年十月直隸總督那彥成長蘆鹽政阿揚阿奏言長蘆商力積疲虧欠日增由於錢價過賤易銀交課成本虧折不致有礙民食經戶部核議就現在最賤之錢減去兩相抵計不致有礙民食經戶部核議就現在最賤之錢減去兩算除將減去加價三文抵算外尚加價至一文有奇究恐民間有食貴之虞奉諭長蘆鹽價兩次加議加原為體恤商情借資調劑乃歷年以來艱形固屬無起色虧累益增該督等所奏易銀交課致虧成情屬無起色虧累益增該督等所奏

民間不致食貴此後先課後引即行可年清年款再無地方延必

須體察情形詳覈定議長蘆引銷直隸河南地其山

東與長蘆事同一律該督等所奏亦未籌及市價著計鹽國植

琦善認真訪察運務商情並將各該處易銀市價覈計鹽價

務期於民食毫無窒礙將商人確查本內支銷各項凡用錢支發

揚阿按照戶部所議將商成確查本內支銷各項凡用錢支發

者悉令剔除另行覈計不得概以年易銀銷折為詞如果完積

銀椿先課後引是否實能歸補並按年可補據那彥成等奏請將

欠課項是否實能歸補並按年可補據那彥成等奏請將

實覆奏再降諭旨十又奉諭前據那彥成等奏請將

蘆鹽如改無礙民生有裨國課或可以上權宜變通俾離多窒礙

之蘆鹽如改無礙民生有裨國課或可以上權宜變通俾離多窒礙

察有起形是通盤詳於戶部據琦善楊國楨先後覆奏雖具稱鹽於民食

無礙而計去抵算不折錢數仍係有增之無加價即謂將從前加

價三文減去抵算不折錢數仍係有增之無加價即謂將從前加

止一經改釐用銀樁將日永為定例是鹽價一倍二年後方究能免

於食貴且釐用銀樁將日永為定例是鹽價一倍二年後方究能免

議所奏均無把握徒然更置舊章有累民生尚復成何政體

所該督等前奏著毋庸議至十八年正月又復成何政體

政鍾靈十萬兩如以車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一政鍾靈十萬兩如以車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百數十萬兩如以車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數十萬兩如以車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萬兩如以車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兩如以車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如以車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以車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車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船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運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腳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已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繩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一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八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等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項無物不隨銀價增

無物不隨銀價增

物不隨銀價增

不隨銀價增

隨銀價增

銀價增

價增

增

昂每兩實鹽一斤實虧折制錢四文有零每年須添賠現行四
十萬兩惟有一斤實虧折制錢四文有零每年須添賠現行四
價每斤酌加二文三年後即行停止如經部覆奏長蘆行銷
亦即查照各州縣月報之數隨時奏停經部覆奏長蘆行銷
各引地除天津永平公補各商口岸外其餘即照現行鹽價每
暫加制錢二文以貼補各商口岸外其餘即照現行鹽價每斤
時即行停止不准再請推展會請酌加限制錢二十一年長蘆
德順奏十八年蘆商鹽價會請酌加限制錢二十一年長蘆
滿惟值銀價增昂春運喫緊請再展三年以顧
課運經部覆奏暫准推展二年屆限即行停止

道光二十二年奏准長蘆引鹽每斤加價制錢二文

諭三月奉阿

等辦奏歷屆辦理各河工均經酌加鹽價民食商情尚無窒礙可
否辦奏歷屆辦理各河工均經酌加鹽價民食商情尚無窒礙可
奏經長蘆鹽政德順奏言蘆鹽例價自十七文至二十八文
不等本賤於他省即再加二文亦不為多擬請仍照歷屆工
需成案每斤酌加制錢二文並照歷次加價章程天津
縣公共口岸永平府七屬引地仍免加價下部議行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議准以前停豫工加價二文作為協濟蘆

綱之用直隸總督訥爾精額會同長蘆鹽政沈拱宸於酌擬
蘆綱全章程案內條奏前鹽政普琳奏請每包加

鹽計四十斤究貼不若虧折經部議行應即照省辦惟體察現行四百十
 七斤帶兩豫省現行四難疏銷前請止豫工不加價二文係大易
 滋夾帶兼恐積引更難疏銷前請止豫工不加價二文係大易
 鹽貴私自起見現擬勘明要隘分派員弁役官為督銷較
 諸商人自行巡緝可期得力而民間買食每兵不過歲增錢較
 十數自別無流弊請將每包加鹽四斤改為每斤加價二
 文仍自二無五年秋起即請停豫工加價二文作為協
 濟方准運之用並令於到關擊驗時將應帶庫墊一項先行完
 納方准運之岸銷售至於二十三年奏准將已屆限滿之十八年
 二文加價與商艱今扣至二十八年一月復限五年原為銀
 盤過貴體恤商艱今扣至二十八年一月復限五年原為銀
 多懸缺賠補加價自二使整頓得宜斷非一年二年所充復一元請
 將兩缺賠補加價自二使整頓得宜斷非一年二年所充復一元請
 加價內每年提出銀二萬兩
 歸補續參各商無著帑本

道光二十八年奏准蘆商行運引鹽每斤減價京錢四文便民

敵私 嗣於道光二十九年長蘆鹽政崇綸據鹽運使楊滯詳
 稱案蒙欽差王大臣會查鹽務酌改章程奏明現商引

鹽每斤加鹽一百五十斤每斤減價甚滯名為公共口岸天津縣
 產鹽最多永平府屬七十州縣銷鹽甚滯名為公共口岸天津縣

縣鹽價每斤大錢二文半永平各屬鹽價每斤大錢十五文
半至十七文半不等歷次鹽斤加價案內該口岸均請免加
從前既未一律請加此時未便一律請減自應援照歷屆章
程無庸減價價既不加減亦應無庸加斤以示限制呈請戶部
案立

咸豐元年奏定天津鹽價每斤制錢十五文五毫直隸總督
爾經額會同

長蘆鹽政崇綸於天津口岸停領餘引代銷滯引案內奏准
將天津縣鹽價仿照永平府屬極少之價每斤制錢十五文
五毫

咸豐八年九月覆准長蘆引鹽每斤復價制錢二文以充天津

海防經費並本省練兵月餉之用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
會同直隸總督慶瑞於天

津海口復設水師酌籌增餉案內具奏查長蘆引鹽會於道
光二十二年奏明每斤加價京錢四文後經裁減現辦海防

善後需費浩繁應請查照二十二年舊章無分京外一律復
價至天津公共口岸並永平府屬七州縣歷經奏准免其加

循照此次自應

同治五年十二月奏准河南省行銷蘆鹽每斤加價制錢二文

作為河防養勇經費

河南巡撫李鶴年奏言寇氛環逼河防萬分緊要增兵設守餉項無出請將行

銷長蘆五十二州縣鹽價每斤加增二文下部議行

按此項河防加價於同治七年奏改為榮工加價

同治十三年四月奏准商人賣鹽得錢必須易銀交課現在銀

價逐年增長賣價仍係原定錢數賠累更多除天津口岸並

永平七屬向不隨同加價又豫省蘆鹽前已加價不計外其

餘直隸各岸引鹽每斤加價制錢二文

直隸總督兼鹽政李鴻章奏言蘆網自道

光二十八年清查以後將舊商虧欠課帑責令現商按年捐補繼以軍興十餘年地方多故商累已深近年連遭水患鹽

失收成運本加重課運不能及時皆有岌岌自危之勢迭據通網商人瀝訴苦情懇請拯救茲督同運司成孚查引鹽賣

價向有一定錢數原按課本核計不敷配運鹽價既重商人費價完課亦有一定餘利近則按鹽收短絀不敷配運鹽價既重商人費

亦多計築熟鹽一包須從前兩三包之價且銀價逐年增漲
商人賣鹽得錢必須易銀交課賠累更多而賣價仍照原定
錢數不特無利可圖實已大虧課本凡商買易總以成本
重輕爲漲落鹽商成本愈重利息愈微無怪人人裹足從前
商力疲乏歷經准加賣價有案今擬除天津口岸並永平七
屬向不從衆加價又豫省蘆鹽前已加價不計外其餘直隸
各岸引鹽每斤酌加賣價制錢
二文暫以五年爲限下部議行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奏准海上軍務未平餉源枯竭豫省行銷

蘆鹽每斤加價制錢二文俟軍務平定卽行停止

八月奏准戶部需餉孔殷直隸各岸鹽斤自光緒二十二年

正月起每斤加價制錢一文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奏准豫省庫款奇絀將鹽斤續行加價

二文

按此項加價於二十七年
經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停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奏准賠款數鉅期迫長蘆直豫兩岸每斤

加價制錢四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准長蘆向來運銷鹽斤活價活秤積弊

甚深現擬定價定秤辦法每年可得餘利銀五六十萬兩以

八成充餉以二成撥抵滯岸虧額課帑餘款作為養勇緝私

整頓運道等用

直隸總督兼鹽政袁世凱奏言竊臣前因長蘆引額課款驟難加丁加閩奏經戶部議令

釐別弊端妥籌辦法務將現在通網應銷引規復儻全數銷足然後將從前奏請暫停之十二萬引徐圖復儻一時未

能猝辦應將各項加價仿照正課由商人按引額包完不得僅按出庫引張計算等因當經轉行運司諭飭該網總遵照

去後茲據署理長蘆運司陸嘉穀詳據全網商人聯名稟稱蘆商自遭兵燹資本蕩盡借本起運息重利微又兼積弊太

深久未整頓若再按額包完加價不能支現於無可如何之中另籌萬全之法惟有掃除積弊定價支現於無可如何

蘆綱疲累之原實由於一例價不平緝私棘手於是九等載減價以敵私者受病日深一日又蘆鹽額價分為十九等載在

文以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	田延慶舊州采育等九十欒縣營作三等為制錢三十	臨城甯晉冀州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易州柏鄉隆平化玉	州深州武強饒陽安平定州深澤曲陽趙州柏鄉隆平化玉	沙河廣宗永年吳橋肅甯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磁	光任邱甯津吳橋肅甯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磁	容城完縣蠡縣雄安清苑滿城鹿安肅州高陽河間獻縣交河東	安固安永清東安清苑滿城鹿安肅州高陽河間獻縣交河東	順義密雲懷柔平谷通州三河寶坻薊州香河霸州保定文	二等定為制錢三十文以大河寶坻薊州香河霸州保定文	清屬縣大海州故城景州阜城南皮豐潤甯河等十靜海慶雲武	七屬縣大海州故城景州阜城南皮豐潤甯河等十靜海慶雲武	本輕重互充之弊釐定不戢自併銷作擬六等以長蘆通滄州引鹽山按及永平運	秤則互充之弊釐定不戢自併銷作擬六等以長蘆通滄州引鹽山按及永平運	不得一秤改亦不活秤活弊無窮一人作病於前除衆弊計惟於後價平既	亦應變通今則殊守例因苦樂不均百十年以前舊商有差不	今昔情形懸殊運本即價而異運本既異則賣價之等有差	昔日之水運火運便於大車陸運昔舊之大車半運今變為火運是	於水運火運便於大車陸運昔舊之大車半運今變為火運是	衡路遠而運至艱今則仍之本重以運近而遠運便則準運又以輕且陸運為	國初定例至艱今則仍之本重以運近而遠運便則準運又以輕且陸運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湯州無極藁城新樂大名元涉縣南樂清豐開州東明長垣安陽

津陰臨漳林縣內黃武安孟縣武陟温縣等七州縣作

十封邱滑河內濟源陽武孟縣修武武陟温縣等七州縣作

作六等定為制錢三十八文以黃河南等祥符等二十八州有

較例重酌輕為增減者皆係商照現時運提歸公平議定以後

無畸重酌輕為增減者皆係商照現時運提歸公平議定以後

銀五款六作為萬兩擬請私整八頓運道等用計尙撥不敷議定無分

帑餘款六作為萬兩擬請私整八頓運道等用計尙撥不敷議定無分

南岸北岸每引攤交銀二錢每年減價可及代銷十萬兩上下以

備緝私要需並請永遠革除加秤減價可及代銷十萬兩上下以

免偏枯一將通綱賣價由陸續歸款一尤暢銷裨益餉需等情有

該署司查蘆綱積弊固由於私充亦由認真整頓活價初

起競爭故於蘆綱積弊固由於私充亦由認真整頓活價初

即密委將各員分赴各引岸一察隨稟呈閱綜核現在賣價有

較例至七兩不等者平時如此迨現用二秋秤又有放官秤短少

以其病引數難復額該署司向網商再此勸導不啻舌敵

唇焦始各自悔前非稟請除弊詳加察核確係實在情形詳請具奏前來臣查長蘆鹽斤活價活秤積弊甚深既經該署司再三勸導該商等始各自悔前非公擬切實辦法每年可得餘利銀五六十萬兩洵屬有神餉需應懇恩寬其既往准如所請辦理庶於恤商之中仍寓籌款之法實於大局裨益匪淺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運司詳准銅元與制錢未能一律銀價漲落不齊按照市面銅元合銀之價與制錢合銀之價相比例定爲賣鹽兩種價目其豫岸賣鹽不在此例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奏准豫省練兵需款自光緒三十二年起豫岸五十二州縣鹽價將前停二文加價規復一文以濟要需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奏准平毀硝池官引暢銷惟業硝小民無計謀生宜籌良策以善其後現擬開辦工藝並相度地勢廣

興地利使窮苦之民得謀衣食勸諭各商仍照平價平秤辦

法再行按等遞推即將此次平價餘利專作善後要需直隸總督

兼鹽政袁世凱奏言竊據長蘆鹽運使周學熙詳稱蘆網地

多斥鹵素產確鹽又受鄰私浸灌以致引目滯銷病商虧課

前認真緝辦三年以來各處嚴私販毀殆盡私販亦漸歛迹

官引暢銷成田窮黎無計謀生宜籌良策以善其後現擬及

鹽城不啻銷石田窮黎無計謀生宜籌良策以善其後現擬及

時開辦工藝並相度地勢開渠瀉滷廣興地利使窮苦之民

得謀衣食以贍身家然後確私可以永絕况直隸境內苦近年

河流淤塞鹽船抵岸節起難斤之多虧耗時日之稽遲商

腳之昂貴成本過重獲利較難若能多興水利兼疏運道商

人受益亦多籌辦上數端皆為根本至計但造端宏大事款

繁既非旦夕籌畫之恒能收實效該司稟稱長蘆兵燹勸論

寬商再三款籌畫之恒能收實效該司稟稱長蘆兵燹勸論

後元氣未復若由商捐力實未逮而興工藝關地利疏運道

皆為蘆網善後要政不得不勉為其難公同商酌擬懇仍照

前升司平價平秤辦法再行按眾擊遞推舉歷久不渝鹽政賴

全數報效專歸前項要需庶幾眾擊遞推舉歷久不渝鹽政賴

入氏四贊等皇於地勢無極新樂葦城等十四州縣上定府北界保定列	又十查州正定營府屬正定價三十四文各加二文定為三十六元	棗州深武澤曲衡陽趙易州柏水遼平化玉田延慶舊州冀州南宮新河	肥鄉雞臺任縣南和內邱唐山鉅清河磁州武強饒陽安平周	甯州鹿安肅州高陽新河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甯蠡縣雄肅	苑州東鹿安肅州高陽新河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甯蠡縣雄肅	通州三河大寶坻薊州涿州良鄉霸州保定文安固安永清東安清谷	州縣雲原武定青縣大城故城者各阜二文南皮為三潤甯四河等一	慶州武定清縣大城故城者各阜二文南皮為三潤甯四河等一	稍文有定為二擬十六制錢滄州文定為二海甚近地瘠民貧應與一海	由永平鹽務局自請核加以外擬將天津鹽價每斤加制錢六	差及永平七屬沿海十州縣原定賣價二十文者較津滄等相	山虧者此平不厭詳求期至當查原列一等之天較津滄等相	勢不維宜持者窮有毗連鄰省被充次之平害者有老價錯誤等次與地
------------------------------	----------------------------	------------------------------	--------------------------	--------------------------	---------------------------	-----------------------------	-----------------------------	---------------------------	------------------------------	--------------------------	--------------------------	--------------------------	------------------------------

南定界趙三州其六賣文原列四保定趙大名元成南樂清豐歸州東
 亦長垣等七州湯陰臨漳六縣內黃武安涉縣汲縣新鄉八
 明河縣之安陽縣各津加邱文滑縣定為三十八文原列五等河規
 嘉淇縣一輝文縣外各加一邱文滑縣定為三十八文原列五等河規
 復加價一輝文縣外各加一邱文滑縣定為三十八文原列五等河規
 內濟源陽武孟縣復加武陟温縣等七縣原列四賣價三十定八
 文者除河南規復加武陟温縣等七縣原列四賣價三十定八
 六等之黃河南岸不祥符等二十州縣賣價四十二文者除
 規復加價一河南岸不祥符等二十州縣賣價四十二文者除
 大之毗連山東各岸自此永不再加亦不再規復以符平價充
 制又毗連山東各岸自此永不再加亦不再規復以符平價充
 斥今又平價二山東之故城吳橋甯津慶雲南皮景州不能免
 加擬請將毗連山東之故城吳橋甯津慶雲南皮景州不能免
 東光威縣廣宗清河南宮曲周元城魏縣開州東明長垣大
 名清豐等州縣此次交納一魏縣撥留一文恤商以
 補滯銷之虧又采育營新樂縣趙州三處平時賣價較例定
 之價多一之虧又采育營新樂縣趙州三處平時賣價較例定
 內未實已查明以擬致收價較上三營縣應利交稍多核計成原本比一較
 鄰岸實已查明以擬致收價較上三營縣應利交稍多核計成原本比一較
 文者撥給營商所加二文差二文者撥給商人一文以初一日為
 上各州縣營商所加二文差二文者撥給商人一文以初一日為

一始一律照十五日仍按六臘兩月定為六臘月十日起六臘三十日
止均無延誤等情該司查旋經部議俟試辦平價秤報繳餘
利歸公業經奏奉批准施行在案茲通網各商援照上年原
形有無窒礙再行奏咨等遞情願將此網各商餘利全數報
定六等鹽價請再按等遞情願將此網各商餘利全數報
效專作一蘆府提善歸三要所籌之極為妥協至該商等擬將四等
內正定一蘆府提善歸三要所籌之極為妥協至該商等擬將四等
惟擬天津縣每月各加一六文天津州縣按六箇月加四文滄鹽二州縣不
便擬令每月各加一六文天津州縣按六箇月加四文滄鹽二州縣不
按四箇月引加暢銷以免窒礙失業地多鹽城不能力耕自食必
私著效官引暢銷以免窒礙失業地多鹽城不能力耕自食必
須代籌生計俾免流離失所之虞該司飭據通網各商議照
蘆鹽初次平價之案按等遞再行加價以通網各商議照
利疏運道貧民皆得執業以餬口而各商運鹽到岸便益亦
多洵為善後要政仰懇天恩俯准照擬辦理以恤民生而保
銷路如蒙俞允仍俟試辦一年
後察酌情形有無窒礙再行奏咨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奏准豫省洛潼鐵路開辦需款嗣後豫民

購鹽無論官運商運每斤加價四文

河南巡撫林紹年奏言
豫省洛潼鐵路開辦需

款均據抽捐路總協理等呈請嗣後豫民購鹽凡經手繳捐之官斤均按商運亦應分銷路股以昭公允此項捐息摺所收年息款後按商運各引地提撥一半填給鹽商股票給地方股似此摺利均作為該商一律作產再提撥地方公款以辦公益此統籌兼顧於行銷加價毫無礙計蘆潞淮東四綱所捐之款每年約可得銀四五萬兩於路政大有裨益從之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奏准酌加鹽價抵補藥稅自本年七月初

一日起各省通行每斤鹽暫加四文

宣統元年正月奏准直隸應攤津浦鐵路款項將長蘆行銷直

隸食鹽每斤加價四文

直隸總督兼鹽政楊士驥奏言直隸應攤津浦鐵路款項據紳士呈請援

照豫岸將長蘆行銷直隸食鹽每斤加價四文歸年約可得銀五十餘萬兩並仿照豫案以二文歸民二文歸

商由公司發給股票作為永遠財產俟十年期滿洋款歸還即行停止嗣於宣統三年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准直隸津

浦鐵路商一加價分派股改為民商一以順輿情

宣統三年五月運司詳准各商售鹽收價錢法向不一律嗣後
俱令行用市錢使商民不至交惡情理兩得其平

鹽價表

順天府						引	岸
懷柔縣	密雲縣	順義縣	良鄉縣	房山縣	宛平縣	大興縣	戶部則例所 載額定鹽價
十一文	十一文	十文	十文	十文	十一文	十一文	嘉慶九年鹽法 志所載鹽價
十七文	十七文	十六文	十六文	十六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光緒二十八年經七 次加價後所定鹽價
三十一文	三十一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三十文半	三十文半	宣統三年經兩次 加價後現行鹽價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通州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香河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三河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薊州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甯河縣	九文	十五文	二十九文	四十二文
寶坻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平谷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固安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永清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東安縣	十一文	十七文	三十一文	四十四文
武清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二文

直隸遵化

豐潤縣	玉田縣	遵化州	采育營	舊州營	保定縣	大城縣	文安縣	霸州	涿州	昌平州
九文	十文	十文	九文	十一文	九文半	八文半	九文半	十文	九文半	十一文
十五文	十六文	十六文	十五文	十七文	十五文半	十四文半	十五文半	十六文	十五文半	十七文
二十九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二十九文	三十一文	二十九文半	二十八文半	二十九文半	三十文	二十九文半	三十一文
四十二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二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州隸直州

直隸宣化府

按宣化府屬惟
 延慶衛
 歸併延
 慶州一
 處向食
 蘆鹽其
 餘皆食
 蒙古鹽
 鹽價無
 定故不
 列表

延慶州

十一文

十七文

三十一文

四十四文

直隸保定府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容城縣	博野縣	蠡縣	望都縣	完縣
十文	十文	十文	十一文	十文	十文	十文	十一文	十一文	十文	十文
十六文	十六文	十六文	十七文	十六文	十六文	十六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六文	十六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三十一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三十一文	三十一文	三十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縣向食
蒙古鹽
鹽價無
定故不
列表

直隸永平府

按永平府屬自道光以後凡有加價之案概免照加故輕鹽價較

直隸

獻縣	河間縣	樂亭縣	遷安縣	灤州	臨榆縣	昌黎縣	撫甯縣	盧龍縣		
十一文	十一文	六文半	八文半	七文半	八文	八文	八文	八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二文半	十四文半	十三文半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三十一文	三十一文	十五文半	十七文半	十六文半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二十八文	二十八文	二十八文	二十八文	二十八文	二十八文	二十八文		

河間府

交河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阜城縣

八文半

十四文半

二十八文半

四十二文

肅甯縣

十一文

十七文

三十一文

四十四文

任邱縣

十一文

十七文

三十一文

四十四文

甯津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景州

八文半

十四文半

二十八文半

四十二文

吳橋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故城縣

八文半

十四文半

二十八文半

四十二文

東光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天津縣

二文半

二文半

十五文半

三十四文

直隸

靜海縣

七文

十三文

二十七文

四十二文

天津府

按天津府屬天津一縣因公共口岸凡有加價之案概免照加故鹽價較輕

直隸正定府

青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八文	七文	九文	六文	七文			十三文	十三文	十三文	十三文
十四文	十三文	十五文	十二文	十三文			十九文	十九文	十九文	十九文
二十八文	二十七文	二十九文	二十六文	二十七文			三十三文	三十三文	三十三文	三十三文
四十二文	三十二文	四十二文	三十二文	四十二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欒城縣

十三文

十九文

三十三文

四十四文

行唐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靈壽縣

十三文

十九文

三十三文

四十四文

元氏縣

十三文

十九文

三十三文

四十四文

贊皇縣

十三文

十九文

三十三文

四十四文

平山縣

十三文

十九文

三十三文

四十四文

晉州

十三文

十九文

三十三文

四十四文

無極縣

十三文

十九文

三十三文

四十四文

藁城縣

十三文

十九文

三十三文

四十四文

新樂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冀州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直

隸冀州直隸州

南宮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新河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棗強縣

十文

十六文

三十文

四十四文

武邑縣

十一文

十七文

三十一文

四十四文

衡水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趙州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柏鄉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隆平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高邑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臨城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甯晉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隸趙州直隸州

卷二十一 長蘆十二運銷門 十九

直隸州定州	直隸州深州
-------	-------

			深澤縣	曲陽縣	定州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深州
			十一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一文	十二文
			十七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七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三十二文	三十二文		三十二文	三十二文	三十一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直隸 順德府

直隸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十二文	十文半	十一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一文	十一文半	十文半	十一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八文	十六文半	十七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七文	十七文半	十六文半	十七文	十八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三十文半	三十一文	三十二文	三十二文	三十一文	三十一文半	三十文半	三十一文	三十二文	三十二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四十四文

府封開南河						府名				
通許縣	鄆陵縣	洧川縣	蘭儀縣	杞縣	陳留縣	祥符縣	長垣縣	開州	東明縣	清豐縣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四文	三十四文	三十四文	三十四文
五十一文	五十一文	五十一文	五十一文	五十一文	五十一文	五十一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卷二十一
長蘆十二運銷門 二十一

河 南 鄭 州 直 隸 州

		尉氏縣	中牟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鄭州	滎陽縣	滎澤縣	汜水縣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五十二文	五十二文	五十二文	五十二文	五十二文	五十二文	五十二文	五十二文	五十二文

卷二十一

鹽價

河 南 陳 州 府

河 南 許 州

淮甯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項城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沈邱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太康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扶溝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商水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西華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許州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臨潁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鄆城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長葛縣

十七文

二十三文

三十八文

五十一文

長蘆十二運銷門 二十二

直隸州

按許州屬尙有襄城一縣向食河東鹽故不列表

河南彰德府

安陽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三文	四十六文
湯陰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三文	四十六文
臨漳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三文	四十六文
林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三文	四十六文
內黃縣	十二文	十九文	三十四文	四十六文

河 南 衛 輝 府

濬 縣	滑 縣	封 邱 縣	延 津 縣	輝 縣	淇 縣	獲 嘉 縣	新 鄉 縣	汲 縣	涉 縣	武 安 縣
十三文	十三文	十四文	十一文	十三文	十二文	十三文	十三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九文	十九文	二十文	十七文	十九文	十八文	十九文	十九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八文
三十四文	三十四文	三十五文	三十二文	三十四文	三十三文	三十四文	三十四文	三十三文	三十三文	三十三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長蘆十二運銷門 二十三

河南懷慶府 河南南南

		舞陽縣	陽武縣	温縣	武陟縣	修武縣	孟縣	原武縣	濟源縣	河內縣
		十七文	十七文	十六文	十五文	十四文	十六文	十三文	十六文	十六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二文	二十一文	二十文	二十二文	十九文	二十二文	二十二文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三十七文	三十六文	三十五文	三十七文	三十四文	三十七文	三十七文
		五十一文	四十八文	四十八文	四十八文	四十八文	四十八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八文	四十八文

陽 府

按南陽府屬惟舞陽一縣向食蘆鹽其餘皆食河東鹽故不列表

清鹽法志卷二十一終

清鹽法志卷二十二

長蘆十三

運銷門九

融銷

長蘆鹽法商人認地行鹽各有定額惟岸銷暢滯時有不
同滯銷之岸向准勻出引數在於暢銷州縣通融代銷以
符年額年銷之數亦酌劑盈虛意焉志融銷

康熙二十九年定長蘆鹽引通融代銷之例

巡鹽御史江蘊疏
言懷慶府六縣二

十八年積引多至三萬七千餘道積鹽六萬餘包皆因年歲
豐歉不同戶口聚散各別若不亟請變通日復一日終於鹽

政無補請照兩淮河東隨時酌派通融代銷之例總不
失年額年銷之數議令會同巡撫于成龍議覆允行

按康熙三十三年代銷一次三萬五千三百一十四三
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奏增京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

道停止
代銷

雍正元年題准各州縣行鹽銷引如地近場竈私鹽充斥銷不

及額者令各商通融代運銷賣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商人認地行鹽原為銷引辦課但

年歲有豐歉村莊有貧富其食鹽處則私鹽充路各州縣實則

糧船夾一帶涵鹹之地則三季煎者雖有次年補運之例而不能

復一豈能兼賣二年之鹽其舊引繳部更有蒙有之緩徵是以年

仍不拖欠無課項食淡十餘萬人必告變銷過之額白鹽運方賣而該地盡方兵

銷快及無處賴棍徒知是勒索之苦所以各商訛詐就任困乏未是裕

如請通融欽奉諭旨徹後於四十年止為今年鹽計江使苦

樂引得均莫商若免仍包照代銷之例商人通融代運之虞即地則

棍引亦不查敢有阻撓商索之事首增引部議令確查妥議十

商一月行巡鹽御史莽鵠未均請照代銷之維鈞疏稱長蘆各州縣

該商員永祺等呈稱現今菜鹽正可通融告運若俟題覆之後方准代運不惟菜鹽失誤抑且河冰凍阻今歲不能運銷之商困仍未得趁此菜秋暫准告運代銷從之互結應請趁此菜秋暫准告運代銷從之

乾隆四年八月題准長蘆鹽引令各商通融代銷鹽政於批准

之後報部察覈仍於奏銷冊內聲明

巡鹽御史安甯疏言乾隆三年部覆前鹽臣準

奏題覆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由奏明會同督撫題請仍照

止隨經前鹽臣將勢難停止緣由奏明會同督撫題請仍照

豐歉不齊滯引多寡不一均應隨時酌量若先令取結具題

難免延誤且斷難豫定數目應循康熙二十九年之例統於

於奏銷時逐案分晰具題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長蘆鹽引滯銷之四十六州縣二營每歲

應銷八分引目銷售未完年復一年壓本包課積困日深應

照從前代銷之例於續定八分引內再勻出一二分於暢銷

之九十七州縣通融銷賣巡鹽御史西甯疏言滯銷州縣既

八分引之例繳銷其實銷售未完歷年壓欠積困日深請照從

前代銷之例於續定八分內再准融銷一二分滯銷者不過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將儀封改撥考睢二處引目於續定六分

數內再融出一二分巡鹽御史徵瑞奏言儀封新改為撫民

引其餘分考城睢州二州縣承銷查儀封引地本係滯銷之

區每年例准銷六融四今黃水漫溢之後戶口減少更難銷

道光八年三月奏准商岸滯銷鹽引准由暢岸融銷如滯岸於

融銷之外尚有未銷之引一併撥歸暢岸融完滯引銷完方

准請領餘引長蘆鹽政阿揚阿於停議銀椿另籌歸補課帑

暢岸引額不敷例准請發續餘引免交雜款其滯岸不敷及

額例准暢岸融銷每引得價銀一二錢不等滯商不敷完課

致有先行包課名目且於融銷之外仍有未運之年仍係照額給
人先包課將引於融銷殘引截角解部次引向准滯岸商
票護運之伏思滯引即已融暢其課本銀仍允至滯商包納是預令
銷無課之鹽滯岸納無鹽之課未平允未商銷之引預令
包課不過欲符全銷之數而未引銷又復何給護票之累
愈重即虧帑之數日增且以未銷之引又復何給護票之累
相離易滋弊混嗣後應請將滯岸引案融與暢岸代銷其出課若
干道照例由本商結呈運司詳報立案融與暢岸代銷其出課若
項雜款即仿緣引地暢引窩價不照數完產納計惟請領餘引有區
免交納之款仿緣引地暢引窩價不照數完產納計惟請領餘引有區
別應將融引短交之外尚責令滯商自行按數補交以時據實解
如滯岸於融銷之外尚責令滯商自行按數補交以時據實解
造報存俟下年續領補運不必預方准領用亦無須另給護票
至銷引章程應以暢岸本額完方准領用亦無須另給護票
領用餘引以前銷完引均令與餘引所有參配未領積引並現
商未領七年以前銷完引均令與餘引所有參配未領積引並現
派戶部尚書王鼎侍郎敬徵來津查辦有覆奏商之滯銷於鹽引
准由暢岸融銷如滯岸於融銷之外尚辦有未銷之引於鹽引
時據實造報存俟下年續領補運是將來按年奏銷引有未
不能按額造報存俟下年續領補運是將來按年奏銷引有未
銷一併撥歸暢岸融完滯引符銷完方准領
餘引不得存俟下年補運以符銷完方准領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奏准各州縣滯引勻歸暢岸帶銷照額全

清准免議處

蘆直隸總督程訥爾經額長蘆鹽政沈拱宸會議三

又道分在暢岸代銷如遇融銷之傷鄰邑代銷者免其議處

代銷嗣於二十五年復經部議各州縣清未完全分數銷竣引俱

截角解部方准議敘並將缺銷之員截清未完全分數銷竣引俱

引處不得因暢銷代為免議等因督銷原為將滯岸州縣未參完

齊州未免向隅亦新引雖一更難請發而商領銷辦皆先後引不

應請代銷者道光八年以後辦理舊章母論何州縣並將引撥不

論何年引目全數以銷完截銷方准聲請至全完戶部議仍應將

長蘆積引業已全數解繳現何年既無積引分帶正當於一斷年

非但新陳套搭綱分不實抑且名奏銷額銷鹽實則各遞年減

其未分數照例參不准稍全清混引至滯毫銷口短缺方准暢

議免予處

同治三年正月議准暢岸融銷滯引以每年九萬道為率不准

減少

先請區別口岸之暢滯行均分銷之法如暢岸承認

歸之暢引岸銷額銷售作爲定額在暢岸融銷有銷路即課有滯岸之滯岸

銷之引除課保全長蘆大售外仍善於三年實能運銷若于責劉

可長循佑照奏稱舊滯岸積引暢滯各商自行通融代銷滯岸實商向礙貼

暢岸引議價銀四錢現議改爲一錢正雜課每款歸暢岸八萬復

道認此岸此後擬以每年最多之九萬道爲率聽定每年若千

引通盤核算總令各暢岸每年代各滯岸銷足此數不准逐

漸減少若能多銷悉聽其便如此於各商自行通融之中官

同治八年五月奏准引商融銷積鹽免其禁革政會隸總督兼鹽

成頓代長蘆當辦務案內條奏查原為蘆滯商疲引居多銷路又暢岸分
 至紛奏銷追各限雖以融地積有融引事同律稟請將積鹽融勢必
 與別交商其餘售一切所得之鹽由賣商交庫抵課惟復為保全項歸買
 起見商同把治三年內將融銷引鹽長一佑層業經河南撫臣張有之萬奏
 參蘆同把治三年內將融銷引鹽長一佑層業經河南撫臣張有之萬奏
 稽檢限查無近力措交案不卷得已將所運之商或因正課無措赴復
 價到限查無近力措交案不卷得已將所運之商或因正課無措赴復
 融銷即其所得價銀由買商呈出交官以濟目前之價並非得無商
 課之願並在賣商圖已收便宜致有弊且代銷與融銷稍異
 商情願並非買商圖已收便宜致有弊且代銷與融銷稍異
 之代銷則賣主錢出津貼之分費融銷則買主有自由賣主款其辦完
 正雜課復價等款主概歸買主完納融銷則買主有自由賣主款其辦完
 錢復則賣主錢出津貼之分費融銷則買主完納融銷則買主有自由賣主款其辦完
 代銷則賣主錢出津貼之分費融銷則買主完納融銷則買主有自由賣主款其辦完
 不情相願則累商得稍資各商融銷引鹽者除捆運之商扣算定三價
 兩情相願則累商得稍資各商融銷引鹽者除捆運之商扣算定三價
 年奏請照舊辦理免其禁革以保融銷而重帑項融
 鹽應請照舊辦理免其禁革以保融銷而重帑項融

光緒三十年奏准將各商代銷所有貼併名目永遠革除

清鹽法志卷二十二終

清鹽法志卷二十三

長蘆十四

徵權門一

商課上

正雜課

帑利

引地官租

加價

釐金

長蘆正雜課銀舊例各引科則不同款目極爲繁曠自乾隆十六年運使盧見曾清釐各款定爲一條編法分正課爲恭寬信敏惠五圖雜課爲元亨利貞及公字季字六圖法稍簡矣然列正課者猶有七款列雜課者猶有十餘款迨道光二十八年酌改章程乃以贓罰牙稅陳西輸租懷屬賑濟鹽丁等銀併入正課並將銅斤腳價河工坵租三項作爲正雜課按引攤徵而原列雜課之十餘款又或裁或併統名爲領告雜費課目大簡此外帑利則按引攤徵

引地官租則惟承運官引者納焉南河高堰始有加價咸
 豐軍興東豫始抽鹽釐顧鹽釐不久即輟而加價則屢議
 續增遇有大工要政大都緣事以立名蘆綱課則略具是
 矣列表繫說著之於篇志商課

正雜課

順治元年題准長蘆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又包課
 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有三道每引徵課銀二錢六分五

釐七毫五絲

按嘉慶舊志載順治二年議准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
 七毫五絲包課改引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
 五忽三分七釐八毫有奇繫於順治二年之順治十三年題
 增之四分七釐八毫有奇繫於順治二年之順治十三年題

例事

順治十二年題准增備用引四萬五千道照正引例徵課

按是時例定正引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而嘉慶舊志載備用引四萬五千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順治十三年題准正備改引每引增課銀四分七釐八毫九絲

五忽三微八纖

按嘉慶舊志於本條之外復載補徵甯餉闕額商滴珠四項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每

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分五釐七毫五忽三微八纖查是時每引徵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忽三微八纖又增課銀四分七

釐八毫九絲五忽三微八纖合之即得每引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四絲五忽三微八纖之數蓋此項增課本由補徵

甯餉闕額商滴珠四項而起當正引以甯餉等四項銀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有奇派入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

百五十道內起徵此即正引之增課其改引備引同年亦照數增課舊志重出今從會典事例又舊志載本年巡

鹽御史王秉乾疏稱萬歷三十四年戶部議將歲行額引帶鹽十斤徵銀四分歲增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充甯夏

兵餉至三十九年商稱帶鹽賠累止六百五十二斤本朝仍照
 三百兩共五千九百七兩每引共六百五十二斤之內數
 六向未徵解應於順治十年始照五千九百五十七兩之內此
 銀收再查長蘆鹽法自萬曆三十四年議定正額鹽二百
 零五斤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歷割沒鹽八十斤甯餉鹽二百
 每引商徵銀六十錢五分索七釐二毫五絲今刪去各項為一大將
 大引剖為三小引每引行鹽二百零七十五斤索二十一斤共
 二百二十斤計三小引共重六百七十五斤每一小引
 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三分引共銀七錢九分七
 釐二毫五絲較明額少徵銀六分原因裁去浮課四分甯
 餉二分今甯餉已照舊加徵三毫四分應照萬曆年間例
 每小引加徵銀一分三釐三毫四分忽三微三纖有奇
 共額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又巡鹽御史牟雲龍稱前
 明蘆鹽大引六百五十四斤之內原有鹽商鹽六十斤包索
 三十斤我一朝一包今分三包是今多二包索矣前明每大引
 包索三十斤今與小包索引九斤之內除去包索六十斤
 總計大引三十斤小包索引九斤之內除去包索六十斤止
 有酬商鹽三十斤每小引該鹽十斤今應將此十斤酬商
 之鹽照例每引增價二分五釐今照七十一萬九千五百

五十引派徵酬商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再查
滴珠銀一千七百八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係鹽法
考舊例於順治十三年照舊徵解此即補
徵甯餉闕額酬商滴珠四項之緣起也

又題准河南省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

六忽六微六纖

正引內之開封引價明末每引徵銀四錢今
止徵其半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准加徵銀六

分六釐
有奇

又題准增正引一十二萬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

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順治十五年題准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一十六萬五千道

將課銀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八分七毫加於正引

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內徵收

順治十八年題准增順天永平二府屬三千六百引照例增課

按是時例定每引增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有奇而嘉慶
 舊志載順天永平增引每引徵銀四分二釐三分七毫四
 絲五忽三分八纖蓋誤以康熙十年六年增課七分七
 年增課四分併列於順治十八年徵正改引七十五萬八千六
 百以上順治元年至十八年歲徵正改引七百九十二兩有奇內
 正引課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兩四分二釐六
 毫又補徵甯餉闕額商滴珠四項銀三萬四千四百六
 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七毫又攤徵補用新改引二項引課
 銀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八分七毫改引課銀一
 萬四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八毫五絲七忽引
 徵四纖補徵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八兩四錢順永增引
 課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一錢八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
 又自順治六年起歲徵昌平牙稅三百兩又自十三年
 起歲徵贓罰銀
 三千一百兩

康熙二年題准開封府所加補課於正引內均攤每正引共課

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沙

康熙五年題准開封府屬杞縣等五縣改食蘆鹽增引一萬三

千一百八十九道每引徵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徵課銀五千二百二十八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

康熙六年題准宣化東西二城深井堡三處革去鹽鍋改引行鹽定額宣引一千五百道照薊永例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

康熙十四年戶部題准量增鹽課以濟軍需每引增銀五分長蘆共增課銀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

康熙十六年題准長蘆每鹽一包加鹽二十五斤每引加課銀

七分

戶部議覆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清查割沒等項割沒之設原因鹽包額外多築割其鹽而沒之於官也先

是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增長蘆割沒銀四萬五千兩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據商呈題免割沒部議未允

至是議定各省割沒所報不等若照此徵收奸商借割沒之名反多夾帶秤掣之官或行派累應將割沒之名停止其銀兩均攤入數加引內作正額徵收每引加鹽二斤其課銀照攤入之數加徵每引加徵銀七分比先報割沒等銀四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之數增銀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有奇共銀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兩四分

康熙十七年題准正定河間永平宣化等府薊州及大宛之采

育營每引鹽加課四分

戶部以薊永正河采育深井等處引鹽斤數舊與他處網引相同而鹽課

較少題請照網引一例徵課巡鹽御史疏稱薊永等地方濱海產鹽傍灘依竈食取無忌所以議立包課量徵糧自順

治初年改引行鹽雖課比綱引少減引而包課之引並倍順治六年新增備用等引課俱攤入綱引而包課之引並倍順

及前奉新例每引已加五分又將割沒均派加課七分已屬維艱今若照綱引增課勢難措辦恐致商逃覆准薊永正河

采宣錢等處仍准加增四分徵收入額考成鹽

又計丁加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增課銀四萬三千六

百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康熙二十四年覆准河南省懷慶府屬因河東鹽少改食蘆鹽
增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照例增正引課銀一萬九千二
百九十八兩三錢有奇又照河東例徵賑濟鹽丁銀四百六
十三兩三錢八分一釐二毫六忽九微三纖

按嘉慶舊志載懷慶府屬河內等六縣改食蘆鹽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共徵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蓋係康熙二十五年停止軍需加課後應徵之數誤繫於康熙二十四年之下今從會典事例

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停止軍需之每引加徵五分歲減課銀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陳州項城等六處改食蘆鹽增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徵課銀

九千五百二十兩八錢二分九釐九毫八絲又於二十八年覆准照衛輝輸租例每引該銀八釐共銀一百六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

康熙二十八年題准減長蘆新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道減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錢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三纖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減天津引三千三百道減課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

又題准直隸省宣化東西城深井堡三處將額引除去聽民自行煎鹽包納引課

康熙三十年題准懷來等衛六處改食口外鹽仍照舊額納課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直隸延懷保等地方改設州縣包課銀兩

歸併徵收

永甯衛歸併延慶州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計引二千一百道深井堡改宣化縣包

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三絲八忽計引一百道懷來衛改懷來縣保安衛礮山堡亦歸懷來縣包課銀五百

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一絲四忽計引一千二百八十道西城堡改西甯縣東城堡亦歸併西甯縣包課銀四百

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一絲八忽計引一千一百道保安州照舊該包課銀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四毫計引一千一百

二十道共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四釐七絲每年應增銀二千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四釐

康熙四十七年加增蘄永引一萬五百七十二道每引徵銀四

錢二分三釐六毫零共增課銀四千四百七十八兩七錢七

分八釐九毫五絲七忽三微六纖

康熙五十九年增大興宛平兩縣餘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

道增課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兩六錢六分九釐四毫六忽

雍正元年議定每引加鹽五十斤免其加課俟帶徵積欠一百數十萬兩錢糧完日再將如何加課之處議奏

雍正十年題准增薊遵等八州縣引二萬五千道灤州等三州

縣引五千道課銀一萬四千兩

按此為再加薊永引每引徵正課銀四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微七纖

雍正十二年題准增薊遵等六州縣引九千五百道照薊永引

每引徵銀四錢二分三釐零共徵課銀四千二十四兩六錢

三分一釐零增灤州等三州縣引五千道照餘引每引徵銀

四錢六分六釐零共徵課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

雍正十三年議准山西大同府屬之廣昌縣改歸直隸易州管

轄仍循舊例於地畝內歲徵戶口食鹽銀九十二兩六錢六

分一釐

乾隆六年覆准雍正元年長蘆每引加五十斤原議俟各商積欠帶徵完日再爲加課今自乾隆二年起長蘆綱引並分認儀封縣引每引加課九分三釐二毫薊州永平府正定府河間府采育營每引加課八分四釐七毫有奇懷慶府沙河縣每引加課九分三釐六毫有奇每年共加課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兩九錢三分有奇

又議定每引加鹽五十斤應增課銀八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有奇其二年至五年之應追加斤課銀分限八年帶徵舊商更替無定卽著落現在承辦之商完納

乾隆七年覆定長蘆餘引照綱引例增徵加斤課銀每引九分

三釐二毫八絲四忽其二年至六年餘引亦照帶徵額引加

課之例於現辦引商名下追納

乾隆十六年定一條編法正運使盧見曾論最繁徵收人並無章程

甚至經承收於私室挪移莫可稽查大店別立破本使司仿積

盈數萬戲頭措勒覺察為難浪費虧挪蠹弊已破本使司仿積

照條編各一式前開散數標註科目則後結大總彙平兌收其

年內三分年外七分如指掌可以杜其承混淆之弊而銀改爲按

限併各款致隨力領之艱難也其雜項列為總領告二式每式分

書吏之零支承之私收在衆商可免戲頭之虧折在司不可杜

添一季手本易於稽查不完今彙為各季字一號及商捐應納限期

可省論催之煩除將圖式
校正發刊外合先曉諭

圖式一

恭字號

共八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六
 引共
 共課銀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
 十兩三錢五釐

正課

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
 共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三
 兩六錢一分三釐

加課

每引四分六釐六毫四絲二
 共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三
 錢六分二釐

京引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

綱引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引

增綱引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引

分認京引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引

儀封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

陳西引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引

綱蘆引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引

綱順引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引

曲周引九千三百一十一引

又加永引五十一引

釐

正課

每引四錢二分三釐
六毫四絲五忽
三微八纖
共三萬四千九百兩
三錢二分一釐

加課

每引四分二釐三毫
六絲四忽五微
三纖八沙
共三千四百九十三
分三釐

紙紅

每引三釐
共二百四十一兩四錢七釐

引七十八

引二十

引八十六百四

引三十六

引七十一

引百五千

引百九

引十五百一千

引三

引

引

信字號

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

懷慶引

共課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

正課

每引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

共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九釐

加課

每引四分六釐八毫六忽一微五纖

共一千七百四十三兩五錢七分六釐

賑濟鹽丁

每引一分一釐四毫三絲九忽四微三纖

共四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二釐

紙紅

每引三釐

共一百一十一兩七錢五分三釐

敏字號

三萬引

再加蘄永引

共課銀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兩

正課

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微七纖

共一萬四千兩

加課

每引四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七

共一千四百兩

紙紅

每引三釐

共九十兩

惠字號

額餘引五萬道餘引無定額

額餘引

餘引

正課

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加課

每引四分六釐六毫四絲二忽

紙紅

每引三釐

圖式二

元字號

共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九
 十二引十六萬七千五百九
 共課銀四萬二千七百三
 十六兩八錢二分九釐三

鹽號

每引一分

共七千六百七十五兩九
 錢二分

花紅

每引一分四釐二毫四
 絲

綱引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引

儀引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引

薊引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一引

永引六千六百八十七引

正引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引

河引二千八百三十一引

周曲引九千三百一十一引

靜海引九百一十一引

京引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引

認分京引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引

采育引二千一十一引

無

無

餘引

共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釐

筆帖式 每引五釐

共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

護軍校 每引三釐八毫六絲

共二千九百四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

內有綱蘆引共計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不納

無

無

將軍養廉

每引二釐五毫九絲四忽

共一千六百九十二兩二錢九釐

都翰飯銀

每引一釐五毫六絲

共一千一百九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

內閣飯銀

每引一毫六絲七微

共一百十二兩五錢六分二釐

內有金義綱引共計六萬二千五百三引

內有金義河引共計一千二百引不納

內有金義京引共計二百三十四引不

內有金義分認京引共計三千二百八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共課銀六千八百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一釐

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引
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引
萬引
七百二十七引
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引
九百引
百引
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引
七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引
六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引
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引
三萬引

鹽號 每引一分

共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

花紅 每引一分四釐二毫四分

共六百十九兩六錢三分九釐

筆帖式 每引五釐

共七百六十九兩七錢七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護軍校

每引三釐八毫六絲
共四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八釐

無

無
無
無

將軍養廉

每引二釐五毫九絲四忽
共三百七兩七錢五分六釐

無

無
無

都翰飯銀

每引一釐五毫六絲
共二百四十兩一錢六分八釐

無
無

內閣飯銀

每引一毫六絲七微
共二十兩八錢三分三釐

無

無
無

督號

每引九釐

無
無

共一千三百八十五兩五錢八分五釐

平色

每引一釐三毫三絲九忽

無

無
無

共一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

領費

每引鹽平紋銀七釐三毫

共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一釐

利字號

共七萬引
共課銀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兩六錢

告費

每引鹽平紋銀二分六釐六毫三絲四忽

綱引	五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引
京引	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引
正引	一萬五千九百九引
河引	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引
曲周引	九千三百引
靜海引	九百引
分認引	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引
采育引	二千引
儀引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

無

共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八錢

道號 每引五釐四毫六絲四忽

共三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

貞字號

共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引

錢共課銀一千八百三兩七

八蘆千引七百萬

引六萬七千一百

引八千六百六

七五三一河引

告費

每引鹽平紋銀二分四釐七絲四忽

錢共一千六百二十七兩二

道號

每引五釐四毫六絲四忽

共一百七十六兩五錢

內有一萬六千四百

無

無

無

公字號

通網全引

銅斤考察

共七千四百八十五兩四錢

除順天永平河間天津府屬延慶一州舊州采育二營不納外其餘直豫兩省一百三十一州縣各按引地相沿舊例每年交納自一百三十二兩至二十四兩五錢二分不等

筆帖式考察

共六百兩

凡納銅斤考察之州縣引地皆相沿每年納銀五兩

河工銀

每引二分

共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兩九錢二分

除餘引每年幫帖銀加引不納又京引每年幫帖銀加引不納

四黨口巡鹽費

共二千二百兩

除大興宛平涿州永清封陳州舊二府屬及許州府屬四州屬不納外其餘直豫兩省一百四十六州縣一營於領引時每引相沿納銀二釐二毫二絲四忽及七分三釐六毫有奇不等

灘工

二遇閏增納銀分三百兩八錢八分七

除大興宛平舊州營及永平府屬南之開封陳州府屬許州府屬

共三釐五毫
兩六錢五分

舞陽一縣不納外其餘直豫兩省一
百四十七州縣一營於領引時每引
相沿納銀一錢二分五釐有奇至二
釐七毫九絲有奇不等遇閏加納銀
一分四毫七絲至二毫三絲零不等

養廉

每正課一百兩納
銀二兩七錢

凡正課加課紙紅贓罰牙稅輪租賑
濟鹽丁皆為正課

共一萬二千五百八
十兩六錢二分五釐

參課

每引一錢四分

除公口岸天津引儀封引義和泰引
不納

季字號

各帑生息

承領帑本之商按四季交納

乾隆十七年諭前因長蘆各商積欠甚多令其每引加鹽五十

斤分派行銷續經部核每年應增課銀八萬九千餘兩但蘆

商積困之餘舊欠甫清若指斤加課商力未免拮据著將所

加鹽斤減半納課永為定額其乾隆二年至六年應追未完

加斤課銀一十四萬餘兩著一併加恩豁免

道光八年四月奏定長蘆歸補課帑章程先是三月鹽政阿揚阿於停議銀樁另籌

完歸補課帑章程案內條奏查蘆綱自道光七年以前每年應

餘八年又有各項推展之款俱應一起併歸商徵每歲僅得銀四十

六萬餘兩若量其歲之所入分別交正雜餘引課數及各項

官引租息領告費河工參課等銀俱係徵之數外有原

定拔繳水利帑項本息及新衛河挑費等銀亦係經費有

以上共銀四百八十年餘萬兩應請照常如數徵收所有前

奏明乾隆四十年至道光二年積欠各款銀九百九十九

萬九千六百餘兩應分作舊欠每年歸補銀二十萬兩又

至武陟工需積欠參課王范引一萬九千二百餘兩應請作

先儘新欠每年歸補銀十萬兩俟新欠歸清即可全補積欠仍

款卽年十一月之徵收奏引銷領告公費並隨引河工參課
係挑費係隨月徵收月引十二各有限期並不一律查正
河係分四引月徵收月引十二各有限期並不一律查正
利係分四引月徵收月引十二各有限期並不一律查正
奏銷有關奏銷處各商自願均無參處若不限久致限參
其餘無關奏銷處各商自願均無參處若不限久致限參
必觀望請將欠漸有應交正餘引課官租息亦恐顧課或
誤運應請將欠漸有應交正餘引課官租息亦恐顧課或
領新舊欠費隨引徵河工新衛挑繳本利各款俱請定爲半
補新舊欠費隨引徵河工新衛挑繳本利各款俱請定爲半
提於每年分六月銀兩應於八次截數內全報完又各商
六於每年分六月銀兩應於八次截數內全報完又各商
價應於本年二月先完分數九年二月全完現屆除本不
交外短銀兩多在疲商名下茲當春關告運之際成限不
敷周轉不能八年因時變通將未完二十七兩餘銀八年
七萬餘兩不能八年因時變通將未完二十七兩餘銀八年
庶各商起輪轉半年如一可以分年限清款又統於十年
八各商起輪轉半年如一可以分年限清款又統於十年
豁免並分兩年三錢繳外尙有息帑本銀二百七十八萬
百七十六兩三錢繳外尙有息帑本銀二百七十八萬
支銷帑本銀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
九支銷帑本銀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

請等款帑本共銀五十九年二成案停利五三年限滿仍請加一需之利款

銀一一百起分二萬五千兩共仿照浙江四成十案配勻分辦光

利無內有引解少帑二萬之疲商九百餘兩將此賠補三年有足敷輪

轉此後商力鬆動不致再核實妥議具奏四月著派王鼎敬

部尙書王鼎侍郎敬徵奏言臣等奉命確查長蘆九日抵揚

阿奏停議改樁另籌歸補課帑章程於三月二十日交正雜人

帶津項內行外帑利並歷政短欠銀兩各項卷宗清冊及商

運司賣員價成本陸一蔭奎出入事吉明董基誠一詳加核算其所督

入帳內據開直隸河南兩省各引地收進年正加鹽價以錢督

那彥成奏請改用銀樁多案內核計商用人歲入銀數尙屬相符

惟所呈出帳內款目繁多以交項用人為兩大款尙屬相符

通綱辦鹽俱行運之需數既零星尤保無以其少報多情弊且

兩省引地共有鹽繩八十餘項處運腳巡工各處互異訪查尤

未省而地置買鹽繩八十餘項處運腳巡工各處互異訪查尤

難完核定是該商所開可用稽溯查屬不足爲憑起應交官項約計
所完何款俱有年額可稽溯查屬不足爲憑起應交官項約計
每年額欠款現自年正雜帑利等項共銀兩不等五年以內後又有帶
徵節年欠款現自年正雜帑利等項共銀兩不等五年以內後又有帶
應徵一價銀四十餘萬兩檢核其完各案簽明是年有發
過銀一價銀四十餘萬兩檢核其完各案簽明是年有發
商水餘各年本銀一百五十萬兩商人藉資少者僅止七十餘較
多其利各年本銀一百五十萬兩商人藉資少者僅止七十餘較
萬兩是商疲情形年交銀實數已可概見各商連日查訪悉心講
求蘆商積年疲情形年交銀實數已可概見各商連日查訪悉心講
調劑每年亦祇能完交銀一百七十八萬兩查本年欠項銀一正
雜帑利等銀將及二百萬兩此外尙有帶徵節年欠項銀一正
百餘萬兩緣長蘆商乏課懸已非一日近年以來屢次乞恩
推展期愈緩積款愈多本年帶款均已屆限合之現年應徵
銀數竟及三分之一計自道光元年以來交項繁重無有墊
於本者若責令照限起徵商人力有未逮必至挪移懸墊
弊竇叢生若再請量加展緩是仍爲苟且目前之計從應大
無清之期復一年所底止此蘆商積疲已極必應大
加整頓積重緣由欽奉硃批總要籌畫可以經久無弊之策
奏蘆綱積重緣由欽奉硃批總要籌畫可以經久無弊之策
課運務須年清年款若祇知乞恩展緩終無實濟朕不能整
允也欽此仰見聖謨久遠洞燭本原臣等實深欽服伏思整

頓應先將首積重年清年款逐加蓋別則有遠近之款自難有正帶清之
 別應先將首積重年清年款逐加蓋別則有遠近之款自難有正帶清之
 完查此次該鹽政籌議八年歸補課帑二程積欠各款銀九百九
 前已奏明乾隆四十年至道光二年積欠各款銀九百九
 十九萬九千六百餘兩應請為舊欠又緩至道光三年分
 數課銀十九萬六千八百餘兩為徵五年分正餘引課銀五
 十五萬二千六百餘兩武陟工需未完銀九千一百餘兩嘉慶二
 四九萬二千六百餘兩武陟工需未完銀九千一百餘兩嘉慶二
 三五年至道光二年參課未完銀十萬六千七百餘兩道光
 四五年至道光二年參課未完銀十萬六千七百餘兩道光
 兩道光四年以前庫墊未完銀九萬七千七百餘兩並現在
 查出四年以後至七年止庫墊銀五十七萬八千五百餘兩
 共銀二百七十年九千二百餘兩應請現年為新交款即按年
 歸補等語是積年之帶款既經減輕庶現年為新交款即按年
 完所請係為緩舊請徵以新按年清起見應如所請每辦理惟所
 擬歸補欠項章程請以新按年清起見應如所請每辦理惟所
 欠四十六萬餘兩以二十萬兩彌補舊欠以十萬兩查道彌補新
 年前任直隸總督蔣以攸銛鹽政福珠隆阿先後奏請將堰均
 加前二文俟三年後以攸銛鹽政福珠隆阿先後奏請將堰均
 經奉之旨調劑行在案是此項加價二年後為一舉要完商之用已
 非以奉之旨調劑行在案是此項加價二年後為一舉要完商之用已

屬逾格邀恩此時復議將二文全數給商以三十萬兩斷難
新舊欠項以十六萬兩賠補商人實屬漫無限制所請
議准查本年六月為始將每年所收加價二文計銀四
卽自本年六月為始將每年所收加價二文計銀四
餘兩以二十三萬餘兩解部充公以二十三萬餘兩抵完
欠俟新欠完清後再將舊欠接續抵完現據該鹽政呈此
抵欠一文照加價例按原奏清單內稱有商生息帑本按
提完報以清積款又據引提交不致再有商生息帑本按
百七十八萬餘兩其有關經費帑本銀一百五十萬兩
應行仍舊輸息其餘如直隸水帑生息先後帑本內有銀
十萬兩趙北口帑銀五千兩均非經費帑本之款請照成
共帑本銀一百二十萬兩均非經費帑本之款請照成
案停利三年限滿仍請加一倍光銀一百二十萬兩共
本利銀二百四十萬兩均非經費帑本之款請照成
每年繳銀十二萬兩均非經費帑本之款請照成
果停利撥本於各該處經費竟無短絀必生分息別行查
方定議當經行文直隸總督河南巡撫詳查去後茲據
理能定議當經行文直隸總督河南巡撫詳查去後茲據
尚非前項水需之款似可停利三年尚非經費以恤商力等
語是前項水需之款似可停利三年尚非經費以恤商力等
口帑本銀五千兩係預備水圍修葺行宮之用今水圍久
未舉行前項水需之款似可停利三年尚非經費以恤商力等

可寫錯悞以致參差又奉查加斤應得銀數每年除成本外實
千九百餘兩係專指應完課項各等語查前項指查兩款既
據該鹽政分晰查明所有道光七年未完加價應照現
在更正銀數係二十七萬六千五百餘兩擬請准其自八年
八月起按半年一提分五限徵完解部惟八年春夏二季加
價銀二十萬八千六百餘兩係本年應徵之款現在尙未
滿限非節年欠項可比不得彙同六七兩年徵之項併未
壓後帶徵應令仍於本年照數提完以免延宕又商人運
鹽斤據原奏內稱近年因商力日疲不能豫買生鹽存坨新
於舊定斤數之外再加耗鹽二十斤加查訪屬實情應准每包
九百餘兩免其交課藉補折耗以資正課仍令該鹽政隨時
察看商情一俟稍臻寬裕卽行奏明停止以示限制以上各
款等體察情形詳加核定其年清年款經久可五行統計通
綱每年交項額徵正雜帑利加價充公等銀一百五十四萬
餘兩又彌補新舊欠銀二十三年餘兩完交之銀一百七十七
萬餘兩亦與臣等核計商人每年力能完交之數適屬相符
且以歲入正項加鹽價銀四百七十餘萬兩尙有帶徵六七兩
商人成入用項自不致再行支絀惟本年尙有帶徵六七兩
年未完加價銀十萬餘兩除五月內完過銀十一萬餘兩
應於八月內完交第一萬限銀五萬五千三百餘兩不在一

有百七十七萬餘之項內現既議令分限提交各清二千八百
 餘兩若致輻一併全完不但疲商力難引課分數恐挪新舊
 款項仍致輻不請將六年未完引課分數銀十萬七千七百餘
 二千八百餘兩歸入新欠項下應徵銀一百七十七萬餘兩
 之外尚有帶徵價俱已徵完即令接續核遞新舊停利帑
 以後六年帶徵價俱已徵完即令接續核遞新舊停利帑
 本每年擬定帶徵銀十萬兩並傳到各商遞加面詢俱稱款減
 無增臣等接見該鹽政司兩司並通盤酌核遞加面詢俱稱款減
 目既清自能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將款將現擬
 每年應完銀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將款將現擬
 嚴催以杜虧欠除項利一仍照定例於本年十一月奏銷
 全完其餘一切雜項利一仍照定例於本年十一月奏銷
 照該鹽政原奏各款掃酌定限期分堰加徵完報公務於各該年
 內將當應交各款掃酌定限期分堰加徵完報公務於各該年
 原奏案於當年按季提解庫造入春秋兩撥至次年二月
 內奏報一次仍令該鹽政先將每年應徵正雜帑利加價彌
 補撥繳等項銀兩分款數及徵齊之後彙造一分冊此冊
 送部備查仍令按年於各款全數徵完之後彙造一分冊此冊
 款於某季入撥某款於某日起解之項概不冊內再逐由一運註庫挪墊
 綜核並請嗣後凡係應支應解之項概不冊內再逐由一運註庫挪墊

該即鹽政參仍嚴飭妥商司於每年春秋兩項各商如有未清引將該
立參革抄產治罪如由運司姑容墊解不即詳辦名將所墊銀
兩著落運司賠繳仍由戶部查取鹽政運司職名奏交吏部
分別議處以重考成而昭炯戒又查原奏清單內稱商岸滯
銷鹽引准由暢岸融銷如滯岸於融銷之外尙有未銷之引
於奏銷引有目既不能併撥歸全完日久必有積引應查明滯
岸引鹽如未銷一併撥歸全完日久必有積引應查明滯
餘引該不得存俟下年補運以符銷額再酌中等此議者有原奏
有單內未經議及銀數奇零未盡相符合處應令該鹽政隨時
清查未盡事宜及銀數奇零未盡相符合處應令該鹽政隨時
查明分別奏咨核辦又附片奏嘉慶十七年舊加鹽價十一文
係以一分半歸商一半補欠除十七年兩年彌補過銀十九
萬二千三百餘兩尙未補銀一百八十四萬八千餘兩查明
實因銀貴虧折請予豁免此後半文加價並懇賞給該商等
貼補成本奉旨准行嗣經戶部具奏豫省帑本最關緊要銀
四十萬兩咨據河南巡撫查覆此項料價帑本最關緊要銀
難停息拔繳應
令照常輸息

道光二十四年議准停引十萬道

長蘆鹽政德順奏查庫存積
引計有一百餘萬道不爲疏積

通墊請於二款終無年底止惟有援照山東成案減二十帶五萬引道
 併展以四年為限俟積引完竣責令各商照數補領分作六年
 帶銷戶部議覆每年准停引十萬道予限六年疏銷舊引六年
 限滿積引全清再將三百八十三引亦分六年接續補銷計每年
 停課銀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五分五釐自後節次
 屆限均以積引
 壅滯遞請推展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奏定整頓補救蘆綱全局章程

直隸總督 額爾

會同長蘆鹽政沈拱宸於會籌蘆綱全局分別整頓補救酌
 擬章程案內奏言蘆綱自道光八年查明積累情形及所需酌
 成本減輕帶款緩舊徵新以定年清年款章程已極體恤此
 後併包加價減引緩徵何以毫無成效轉益疲殘推其致敵
 之由不在私鹽侵越交款繁多而銀價之虧除減實行之
 大累現不在直豫兩省引地一百八十餘州縣營除減實行之
 包鹽六十八萬二千餘引內節年參遺口岸共有七十餘處
 懸出引目二十四萬一千餘道歷年未運積引八十九萬一
 千有零二十五萬未運二千八百八千餘引出庫新引不及
 十分之二各商欠完上年及本年五月兩次勒限年款銀二
 十四萬餘兩二十四年四季應帶舊欠並新舊拔繳帑項及價
 銀三十二萬餘兩已未到限應帶舊欠並新舊拔繳帑項及價

參退有各正項欠四款約計萬又不皆下六部撥更屬且歷任運司際此墊庫
銀內已極欲求補救之方非截清限專顧新網無以永斷葛
藤徐圖整理謹會同酌擬章程候飭議行經戶部覆奏一
任奏稱運庫所墊各本十年欽差五百九十八兩七錢五分
款事細查十餘年得官經實十數任請目限三箇月後套搭必須分任清逐
楚分晰造冊再行奏辦惟分四釐內已撥直隸存正項銀銀三四十
四萬一冊八兩七錢七分四釐內已撥直隸存正項銀銀三四十
萬兩自現部領引起除永平一府天津一縣外在於各岸引起
解卽自現部領引起除永平一府天津一縣外在於各岸引起
目內以銷歸補庫墊清正歸補動墊正項請將已撥未解三十年
一另行改撥仍部墊解暫緩起立俟帶補之款積有成數陸續報
撥此後如仍撥有部墊解暫緩起立俟帶補之款積有成數陸續報
隸餉內均係指以定撥經指之撥銀兩遽請改撥存隨非該籌鹽政運
司隸餉內均係指以定撥經指之撥銀兩遽請改撥存隨非該籌鹽政運
竊恐此端一奏稱上年及本年五月內兩次餉需所關匪細斷
難議准此端一奏稱上年及本年五月內兩次餉需所關匪細斷
費八參課等項撥補並續參未完外實計現商徵未完及銀在加十價四

帶限 十四 年磁 州災 案內 原分 三十一 限之 引課 等款 一二年 並三 引十 課二 等年 款起 及應	半欠 銀加 兩價 同除 二十 八年 起初 應二 帶三 限外 十一 其四 年五 祥兩 河限 災案 內後 原五 分限 五一	又推 二展 十年 年起 同帶 清後 二十 七年 起十 先六 後年 分十 二月 起各 十五 年照 原限 公帶 補徵	查案 案內 原分 五六 限之 一限 半墊 之解 二帑 利並 三應 年帶 引二 課三 等年 款中 均請 河	實屬 帶力 有年 未款 逮等 項亦 有須 二十五 年帶 還若 二月 將起 在應 帶舊 欠同 時並 清帶	先帶 屬補 有年 未款 逮等 項亦 有須 二十五 年帶 還若 二月 將起 在應 帶舊 欠同 時並 清帶	庫墊 起接 分六 限年 帶完 清價 款併 為一 案自 三三 十年 十二 月帶 清首	歸期 應將 所欠 年款 加價 併為 一案 自三 十年 十二 月帶 清首	多力 立難 並納 與無 其如 參商 人成 本皆 被銀 價虧 盡且 年現 酌帶 尚款 有甚	經力 立難 並納 與無 其如 參商 人成 本皆 被銀 價虧 盡且 年現 酌帶 尚款 有甚	價兩 千項 三百 五十五 十六 萬一 錢八 分一 釐三 十五 兩現 商共 未完 八年 款加	五兩 千項 三百 五十五 十六 萬一 錢八 分一 釐三 十五 兩現 商共 未完 八年 款加	二萬 九千 九百 六兩 七錢 一分 一釐 一釐 尚欠 未完 銀三 十萬	墊款 之內 應歸 庫墊 案內 辦理 又前 署運 司熊 守謙 徵完 銀	十錢 八分 七釐 八百 六十 八兩 四錢 九分 一釐 均齡 在欽 差奏 明銀	錢五 萬七 千八 百六 十兩 四錢 九分 一釐 均齡 在欽 差奏 明銀	夏兩 季應 徵內 前運 司陶 士陳 鑑李 百齡 在欽 差奏 明銀	萬二 百八 十五 兩五 分七 釐五 十一 萬三 千一 百二 十五 兩三
--	--	--	---	---	---	--	--	--	--	---	---	--	---	--	--	--	--

於後六限二年義和泰賠罰各照原限推展至清查墊款帶完後
四十六限全數帶清與淮南東城舊租息義和泰節省銀兩均
不相上下至王范官租長垣滿城租息義和泰節省銀兩均
照原案徵收新舊撥繳以舒商力如奉准行再行按年公補欠
加價帶清後接續撥繳以舒商力如奉准行再行按年公補欠
分晰已造冊送部備查以上二條經戶部歸併議奏長蘆鹽務
積疲多造冊送部備查以上二條經戶部歸併議奏長蘆鹽務
目繁將每久而益混今該督等確將現商新欠帶徵時年難稽帶
並未將該各鹽政督同運司將該商新舊欠項統核對查核議定
核後仍令帶各款造具銀數將該商新舊欠項統核對查核議定
立限之懸墊銀兩亦即分別應追補應帶款目於查明後
核實奏報一銀兩稱長蘆向例商人於領引告運時先交領後
告等款後銀九錢有奇正課於十一月內報完引帶於十二月
內交解後各商名下內帑利提出一月內報完引帶於十二月
三錢至一兩以外雜款領全項者十無一商置雖長蘆先
遲岸銷缺誤先交雜款後領全項者十無一商置雖長蘆先
鹽後課定例已久未便遽改亦屬久定舊章如將領告第一款
商先完領告等銀九錢有未便遽改亦屬久定舊章如將領告第一款
暫緩數錢先交正帑利無須在另商人請運引可投完數不加增仍與
舊章無異其隨引帑利無須在另商人請運引可投完數不加增仍與

已先有三完數奏銷時亦易催徵三錢後應令各商於領之引商統
 交正項六錢有零其餘正項錢糧三錢餘一分仍於奏銷時先
 完造報告各項帑利除於加價等款撥補餘半並領告時先完
 三錢外餘內仍有外支原各款均多浮濫內交擬核實裁並停領告
 等銀六錢內有外支原各款均多浮濫內交擬核實裁並停領告
 二銀六錢內有外支原各款均多浮濫內交擬核實裁並停領告
 如遇支領約各照實完三分四數給發不預先墊給以杜挪墊之
 如部議課銀零別正雜完數目無虞竭應輕重倒置而每督引
 先交銀九錢亦係向完數目無虞竭應輕重倒置而每督引
 催並令飭查各店商夥姓名詳報外支司各項存案設遇運銷
 稽遲拖欠課款並商夥嚴追至運支各項尚存案設遇運銷
 確核刪減仍令將咨行議酌定各款內稱晰報部立案近
 一奏稱前准戶部咨行議酌定各款內稱晰報部立案近
 每年奏銷課項如以制錢若干成令會同查議覆奏等因茲數
 解錢抑或核明銀款酌解若干成令會同查議覆奏等因茲數
 查長蘆每年奏銷正雜課銀並加價帑利領告等項及應帶
 墊款通計不下百四五十萬兩若全數領告未免繁碎並
 有難以銀錢兼用之處自當分別酌定申作銀二十五萬引課
 起約分一銀半奏課每年解錢或由天津起運或令京商在京各衙門解
 分爲六次解起再由錢運或由天津起運或令京商在京各衙門解
 價內就近解起再由錢運或由天津起運或令京商在京各衙門解

三款俱仍解以支銀先徵請試其領二告年款內滿外支外銷各項定以銀七年錢
應徵課銀四次起解餘萬兩劃出課銀二十萬兩起見應准試
萬申分六次起解自係爲津貼成本疏通用錢起見應准試
辦其外支各款一既奏稱各商每年應用究竟何項用款亦應查
明報部立案款一既奏稱各商每年應用究竟何項用款亦應查
八萬九千餘兩在餘外各衙門加銀二十萬三千七百餘兩共二
領於補欠加銀價過昂內早撥補一折仍須完納一賠利息雖從前
在錢一分行息而文錢核計實不啻二分止數現銀五錢
每雖一分行息而文錢核計實不啻二分止數現銀五錢
外帑利經費部議准減息三釐長蘆應解在外各衙門盈餘銀及
書院兵費料價等項類多以銀易錢支放其歲入盈餘銀及
一倍卽視有除在銀支各衙門帑息仍酌量節省一况蘆東本同
未便歧視有除在銀支各衙門帑息仍酌量節省一况蘆東本同
道清外所有在外各衙門帑息仍酌量節省一况蘆東本同
道光二十六年爲始一律減息三釐以援照山東減息於案前
交齊分起解部議無短絀應令開明各項帑息分別咨商
處應放之款究竟有無短絀應令開明各項帑息分別咨商
明確據實覆奏再行核議其餘解部帑利既稱照原定一分
輸息年前解清應令轉飭依限批解部帑利既稱照原定一分

遺引地幾及通綱之半雖請多方調劑恐尚無人接充而課
 食攸關又未便久任懸缺查道光七年山東招人成案會
 將正課停緩五年分限帶徵擬請將先後五年內減緩如人
 認辦酌緩正課一年亦以五年為限所有五年內減緩或有
 正課俟後五年分作五限帶還其銷總期無岸無虛懸引地或照
 山東改歸官辦或照淮南官為運銷總期無岸無虛懸引地或照
 著部議長蘆每引課銀六錢有零並不喫重未便再緩一
 致無限制惟蘆既稱課本稍輕招徠較易自應於外支雜款內
 量為酌減以示體恤復查招募商人認以足不前者總由向將
 倒商積欠各課暨原借帑本概令承認以致脫然無累之民
 人立負鉅萬盈千之官項曉諭人畏商欠項不與新商相涉慎
 選總商妥為招募並剴切曉諭舊商欠項不與新商相涉慎
 知免累便可釋疑儻因懸岸過多或須官為領運應令
 該督會同該鹽政從長籌議不得徒託空言毫無實效

十二月奏定長蘆應徵正雜引課並各項加價帑利官租銀

一百六萬餘兩領告截費等銀三十萬餘兩按引均攤
長蘆鹽政

沈拱宸奏稱凡報部正雜錢糧皆有定額惟外支各項當此
 商疲引積之時自宜力求撙節使科則減輕商力易輸是以
 前經會同督臣奏明將領告等銀再行裁減停緩因查運庫
 徵收各項銀兩有歸奏銷案內造報之款分入領告項下徵

同收一者款有隨領併告等銀彙支解之款而轉分爲兩銷課及數收者又有
分科徵名色分而平四餘復之多每引自一釐數且亦易滋弊
混卽正督以庫平庫色徵收將另帶平色一項刪除其類從歸
併改概以庫平庫色徵收將另帶平色一項刪除其類從歸
一款內有將報部正雜錢糧悉照定額以徵其領告款內奏逐
項下應支剝讓出參課統行彌補商欠項冀可早清其帶
輸之工需兩亦費暫行停另議歸補計共解海疆經費銀六千三
萬餘中或以銀七錢三搭放或竟全數改放錢文實已無可裁
減遺計裁減一領告銀八千餘兩實留領告銀二十五萬四千餘
共裁減銀六十萬八千餘兩實留領告銀二十五萬四千餘兩
兩以爲彌補庫墊一案內裁費不敷未歸原墊銀款核與道光
八年奏定三萬八千餘兩現止留銀六萬餘兩更屬減而中原定
費銀十萬三萬八千餘兩現止留銀六萬餘兩更屬減而中原定
應徵正雜引課並各項加價帑利官租銀賞號每六年約需銀
告截費等銀三十萬餘兩此外緝私經費賞號每六年約需銀

四萬五千兩仍照前奏另行帶完核實支用至核定領分攤費當照額引六十八萬餘道扣除免呈交之引均分攤惟各商領引時須先交正項三錢內帑利三錢餘剩領告應俟商領兩季補完足數宜先寬為籌備現按五十萬引攤派計每引攤銀七錢六分二釐零領引五十萬道即一年之用其餘引內呈交銀兩歸補停帶未完墊解之海疆經費及庫墊各商但求減不敷未歸原墊按年造冊報銷不准混支發儻各商但求減不敷未歸原墊按年造冊報銷不准混任用匪人仍有拖欠即將本商同店夥並提究追庶各知感知畏而資整頓並令該運司將每卯收放銀兩按旬開報如駁查以解支不敷本款者立即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諭載銓等奏遵旨會查長蘆鹽務酌改

章程開單呈覽一摺長蘆鹽務疲敝已久疊次整頓調劑總無起色經朕特派王大臣前往會同查辦茲據確切查核臚列條款會奏自應因時變通俯如所請試行辦理所有長蘆懸岸四十四處之內河南懸岸二十州縣著盡改票鹽即仿

照淮北成案先課後引直隸所懸之二十四州縣著予限半年責令各州縣招商招販一律整理儻商販無人卽責成各州縣自行領運或由鹽政遴員官運以濟民食卽責成訥爾經額會同崇綸實心覈辦不得畏難苟安此後商欲改票票欲改商皆可隨時體察施行至該處各項支銷浮費著照議停減其引地文武各衙門官役相沿陋規旣往不咎著通行嗣後永遠裁汰又每年應完內外帑利銀三十萬一千零著按額引均攤無論行引行票悉按此數同正課一併覈計徵收分款支解遇閏照例加增並此後引鹽每引著准其加斤免課每斤准其減價敵私皆照所議之數辦理至道光二十七年引課奏銷於二十九年春間領運完竣後仍於五月內

奏銷此後按年照辦着免其提早一月以顧春運而免貽誤
 其各項積欠銀二千三百四十三萬一千四百餘兩著自二
 十九年起按引分攤征收解部倘有拖欠由戶部指參再緝
 私章程兵役不如商巡得力嗣後著復商巡舊規以杜偷漏
 而節糜費凡此數端皆事屬可行而恤商不為不至歷年因
 循玩誤遂致帑本國課支絀不堪經此整理之後訥爾經額
 惟當會同鹽政崇綸實力奉行認真妥辦務期積弊全除日
 有起色該督等具有天良諒不至為官吏欺蒙暗受其把持

而不知也

欽差定郡王載銓倉場總督季芝昌直隸總督訥爾經額條奏一無商懸岸應試行票鹽並招商

招販兼行州縣商店不蘆綱行鹽人因此失業殊非恤民之本

意且恐行無效再復舊章必致不可收拾正課轉歸無著除現商行辦引地一百三十處無商州縣五十五課處內州縣

引並行改運銷者十分一別處籌辦更將改懸外計懸四十四處內河南懸
岸二十州縣盡一經交鹽課限三日即給鹽票北成案先給路票後引
無論貲本多寡寡一經交鹽課限三日即給鹽票北成案先給路票後引
其如販至所需索留難准其銷如有侵越即辦以私論各衙門書役人
等如販至所需索留難准其銷如有侵越即辦以私論各衙門書役人
懸期之二十四州縣一律整予限半年仍前將各州縣或招亦准在招販
認辦商儻之商販仍由鹽政遴該州縣以濟民領食雖州縣保實有弊
不能為不顧理若前自販暢行商欲改票有官辦起色票欲改飭令循
章妥聽其自便之總分並可再虧核計至各岸既減支銷裁汰浮
官督銷其不力之處分並可再虧核計至各岸既減支銷裁汰浮
費以恤商艱也蘆綱交款繁多力竭項下剝解戶運部內務府
各款均關支銷斷難減惟領告雜費項下剝解戶運部內務府
剝年船運費二項尚非急需之款應將每岸銀二萬二千兩
每節復辦原額後查看情形再行照常徵收又近年修造船橋
引節辦原額後查看情形再行照常徵收又近年修造船橋
關公費書役工食並書捕節支每年刪減銀八千五百八十九
分運司應支各款並書捕節支每年刪減銀八千五百八十九

四	三	商	併	一	畢	二	十	運	銷	齊	先	待	有	交	減	一	以	毫
百	百	拖	為	運	秋	十	七	運	展	奏	鹽	禁	餘	原	價	加	毫	捏
九	二	欠	歸	司	九	九	年	吃	悞	後	銷	而	利	引	京	百	恤	商
十	十	正	補	設	未	年	引	之	道	與	課	自	民	之	錢	一	恤	飾
七	七	雜	積	顧	到	春	時	課	二	應	由	絕	食	課	四	斤	減	層
萬	零	各	欠	春	儘	間	斷	奏	十	交	來	矣	賤	有	文	上	層	層
五	九	款	一	運	力	領	難	銷	七	內	已	鹽	此	雖	所	下	查	查
千	錢	於	款	而	催	運	課	應	年	外	久	一	一	繩	加	不	以	考
七	二	道	按	免	課	完	於	二	五	各	寅	引	百	五	之	等	便	實
百	分	光	引	悞	竣	兼	十	月	月	衙	年	請	十	腳	故	民	有	而
七	一	八	分	容	後	顧	九	間	辦	門	應	定	五	十	免	如	而	虧
十	釐	年	攤	俟	仍	應	年	辦	理	完	完	引	斤	斤	其	加	私	惟
五	又	清	以	商	於	請	三	戶	此	利	引	課	無	無	加	明	敵	折
兩	於	查	便	力	此	將	月	部	後	同	課	自	餘	餘	課	加	細	有
八	道	銀	徵	稍	後	二	間	議	按	時	向	免	利	利	不	以	詰	加
錢	光	一	收	一	按	十	造	准	年	併	係	私	足	而	准	杜	各	斤
六	二	千	而	各	年	七	報	將	提	徵	卯	春	資	既	分	其	商	減
分	十	五	歸	商	照	年	引	二	早	十	年	運	貼	得	包	弊	向	於
三	六	百	劃	歷	銷	其	課	十	一	五	力	也	補	加	此	後	每	一
釐	年	零	一	令	其	時	值	七	月	年	未	利	如	斤	運	仍	每	法
兩	清	八	也	該	請	春	春	年	所	引	有	可	此	之	令	引	加	己
次	查	萬	查	鹽	免	提	關	造	有	課	二	圖	則	鹽	每	斤	有	斤
清	銀	零	零	政	早	已	於	年	奏	奏	致	商	商	仍	斤	暗	可	可

查共二千零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七錢八分四釐其中
 款目繁多新舊套搭雖議以加價接續彌補所補無幾而此
 外項積欠銀二千三百四十三萬一千四百零二兩若實有
 仍循故套重詞補救徒有加彌補之名而無歸完積欠之
 實則商累重課欠纍纍伊於胡底今臣等將浮費裁汰
 運本核實各商領款酌量分數較引以前核計各商交款仍
 三足可將積欠各款酌量分數較引以前核計各商交款仍
 較之原交銀數不致增加應請將各起積欠二千三百四十
 三萬一千四百零二兩自應請將各起積欠二千三百四十
 從前一本係商仍復舊章以網自津貼私道必非自煎
 定蘆綱全同章程裁人巡地附近營州縣派撥兵役設卡
 緝拏另帶緝費但商裁人巡地附近營州縣派撥兵役設卡
 受其害是商人之整理汛務同雖守眾商之門戶實則固一
 己之藩籬痛切剝膚焉肯視同膜外是營汛兵丁不若商巡
 緝私程以所獲人鹽之商多寡立時分別獎賞毋庸按照京營捕
 盜章程以所獲人鹽之商多寡立時分別獎賞毋庸按照京營捕
 以示鼓勵至所獲之犯統歸運司審辦應量其罪
 名重大者各行州縣核辦仍報鹽政以昭核實

道光二十九年覆准天津一縣及永平府屬七州縣減交課款

在於領告雜費內抵補

長蘆鹽政崇綸據鹽運使楊需詳稱

雜課帑利等項無閏之年每引應交銀二兩零零六釐五毫

零四分之三釐一毫四絲五忽六微八纖四沙二塵惟天津縣

引五百五十道無論有閏無閏每引向交銀九錢八分零八

毫六絲二忽八微六纖一沙每年共應交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

四錢七分五釐永平府屬七州縣引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兩

現係官辦每年論有閏無閏每引向交銀六錢六分零八錢

八分不等每年共應交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零六分八

係公鹽價較減是以應交課款亦少應仍帑令照舊完交較利

所賣鹽價較減是以應交課款亦少應仍帑令照舊完交較利

分別七釐有閏之目無計減交銀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兩二錢三

十二釐查前定每年應徵領告雜費銀二千八百八十八兩六錢四分

款留已核費入積欠銀二千三百餘萬兩數內舊墊之用今歸費所

有無閏之年歸補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七釐

年歸補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七釐

補少交之款挹彼注茲於總額兩無短絀呈請戶部立案抵

議准行

同治八年十一月議准將原定科則應徵歸補庫欠歸補積欠

兩款自同治九年起暫停五年

直隸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於減輕成本案內條奏原定木

辦案內則應徵歸補庫欠歸補積欠兩款於道光二十八年查

累錢二分如數清完於同治二年改爲隨領引時外引先交五

年網疲累異常更無餘利代完舊商之錢京引將隨引攤交銀兩

暫行停止五六年後如鹽務稍見起色察看情形再行酌量

徵收部議自同治九年起到十三年止暫行停交五年俾紓

以商力嗣後每屆限滿均推展
又議准嗣後題報奏銷將各商已未完分數清冊隨同送部

並將各商引名本名一併開載

曾國藩條奏又言蘆商完課無論總商散商均照通綱一

律辦理每屆上課之期運司派委鹽務候補數員率同綱總督催委員平日與衆商情誼不洽於鹽務底裏不明督催無

權虛應故事每屆奏銷完分以部議而此八分中
孰多孰寡孰先孰後無從稽考當遵照部議令綱總首
先仍由運司將總商另立簿冊散商亦立一簿將已完附聲
明完納每屆將總商另立簿冊散商亦立一簿將已完附聲
未完幾成據實登註隨同銷冊詳送鹽院衙門備查部議令
嗣後每屆題報奏銷即將各商冊已完分數清冊隨同送部並
將各商引名本名一併開載
冊內毋稍遺漏以備考核

又議准減停京引二萬道
曾國藩奏又言京引滯銷太多
額計每年停徵正課略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兩二錢一分五

年計每二萬道俾包課略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兩二錢一分五
八釐銅斤腳價銀六兩三錢五分
七兩二錢七分五釐
銀八千八百五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
千七百五十八兩二錢四分九釐
兩四錢五分七釐
錢八分一釐
推展
遇閏加增自後每屆限滿均以引滯銷細遞請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咨准長蘆銅斤腳價徵收溢額將徵收銀

兩實徵實報

直隸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於光緒十一年

引課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於道光二十八年酌改銀六錢

八分五釐九毫六絲七分零一釐四毫四絲零二微五纖八沙內

查三塵以散合總包本年收數多併於額內以推原其故係因昔年清

斤銀兩未課款因歷屆改銷均將現商完銀造入奏冊是部

銅斤銀兩實徵出額徵之明戶部立案現計每年額徵銅斤收

價銀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三錢八分二釐除停引

光緒十四年奏准將豫岸尉氏扶溝二縣原設額引自光緒十

五年起暫停五成

直隸總督兼鹽政李鴻章奏調劑豫岸被

緒十五年六道扶溝縣原設額引五千三百五十八道請自光

腳每年停徵正課銀二千六百三十四兩七錢五分一釐四兩三

錢九分八錢六分五錢六分九錢九分九錢九分九錢九分
 十積九欠十銀九兩九分九釐九分九釐九分九釐九分九釐
 二釐九分九釐九分九釐九分九釐九分九釐九分九釐九分
 一岸於二十年復額一成二十四年將尉
 氏扶溝兩岸悉照十成原額領引納課

光緒十七年咨准將懸岸引課於節省項下撥補隨同商課併

案奏銷 直隸總督兼鹽政李鴻章奉戶部議令將懸岸未補
 蘆歷年商課錢糧奏銷疊奉戶部議令將懸岸未補

課銀四十歸處飭查長蘆參懸引嗣經議詳於二十九年辦案內
 共有四十四處飭查長蘆參懸引嗣經議詳於二十九年辦案內

網按年部議懸課銀四岸停止餘引代銷懸岸滯引以款歸補咸
 豐元引部議懸課銀四岸停止餘引代銷懸岸滯引以款歸補咸

同治八年減輕成本案內將商懸人代銷准停止嗣後歷屆
 懸岸引課減輕成本案內將商懸人代銷准停止嗣後歷屆

光緒十年詳定捆運改認運應納課銀隨同商課併案奏
 銷其餘未認引目虧懸課照案令口岸商量力運案銷

交款彌補擬請嗣後懸岸引課短欠課銀即於節省項下無
 撥彌補隨同商課併案奏銷庶各商免追賠之苦而餉項無

虧懸之虞仍隨時督飭認運各商力加整頓如銷路稍暢逐
 漸增加引數以冀歸補原額咨部立案經部咨查長蘆懸岸

引課自光緒十五年為始在於運庫支發各款尚存若干行撥
 補究係支發某款每年能節省若干除撥補外尚存若干
 令查報至總督未覆查光緒十七年因懸岸引目除有商認
 十年直隸兩縣加領代銷外領告雜費一二款係支解內務府
 運及無期歸補因查有商捐領告雜費一二款係支解內務府
 虛懸無期歸補因查有商捐領告雜費一二款係支解內務府
 戶部並各衙門辦公以及年例貢品等項之府辦御用光朝
 並各官養廉書役工食暨京外善舉等項之府辦御用光朝
 十府八年辦等款倘刪可設法騰挪極力節省惟各善舉及內
 務府八年辦等款倘刪可設法騰挪極力節省惟各善舉及內
 據商人桐興義接認以青靜滄鹽慶彌補懸引岸每年除領額引
 外准其請領懸引即所交課款彌補懸引岸每年除領額引
 支銷省銀兩實係勉強騰挪每年除撥補之外其餘仍歸本款
 節省並無餘存至歷年未補懸課惟緩之俟商力稍舒再行
 酌辦查理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議准蘆綱自二十九年改為現課現

鹽除懸引外無論銷數暢滯責令各商按照認定額引包交

課帑於春秋兩季分限完納
直隸總督兼鹽政袁世凱奏言

丙午完課其內外幣利則在於領光緒二十六年完交數河淺餘運
次各商領引無幾夏間拳匪變起津城人陷廬舍資財焚劫
殆盡鹽坨尤為各商命脈所關既被洋人佔踞招販運加
以各場竈梟徒蠡起洋兵之誅求徧及各河境而各州縣拳匪之
勒派潰勇之肆掠洋兵之誅求徧及各河境而各州縣拳匪之
劫棄鹽於河直於岸塗炭更深豫防亦通網糜爛已極私
私東私之充斥於岸塗炭更深豫防亦通網糜爛已極私
十七年議贖俄法佔鹽共收四十六萬四千餘包用銀一百九
十七年餘萬兩本外皆不及一俄國實領之引目論銀數實已逾三
等抵論鹽數尙不及一俄國實領之引目論銀數實已逾三
包交之課帑各商彫敝餘生增茲鉅累若不量予重劑無以
挽救頹綱查商贖俄鹽合同聲明稅捐等項免其重徵其
法鹽部立案所有應繳國課允准豁免之文均經以前督臣李鴻
章咨及雜課八年九月開綱以前場鹽均經以前督臣李鴻
佔年正雜課帑均在免其重徵以前場鹽均經以前督臣李鴻
課於二十七成八年因亂停徵丙課本係至二十九及三
年補交以符成八年因亂停徵丙課本係至二十九及三
各商以追欠受累為詞任意延宕臣督同運司催徵之實轉心恐

籌議除二十六六年六月以後至二十八九年九月以前贖運二
 鹽不再重徵外其二十四五兩年正課擬請一月併豁免又洋
 十六年五月以前所辦春運始因河道淺阻繼被匪徒搶毀
 以及歷年拖欠課帑尾零為數均屬有限且亂後卷冊俱失
 無可稽考並請悉予豁免至本年九月開網以後時近封鹽
 領運甚少應交課帑未定額引數攤派應請按實運鹽
 數徵收自各商按照認額引包交課除於春秋兩季分限數
 暢滯責令各商按照認額引包交課除於春秋兩季分限數
 完納兵燹以後有二十毫蒂欠八等年糧租送蒙聖澤覃敷優查
 直隸並將二十六年下忙已徵銀兩准以二十八年上忙係
 賦抵償誠憫遭亂之遺黎特沛非常之大惠該蘆商等俱係
 國赤子其顛沛均與編氓正復相同宜邀曠蕩之恩共
 沐家除之澤且所豁均係懸欠並與實課無宜虧儻仍照舊遞
 推誠如該運司詳稱是有補繳之名無催徵之實當此掃除更
 張之會應該畫實事求是之規矧該商等渥荷殊施具有天良
 自當竭誠報効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擬辦理實於蘆綱至
 局裨益匪淺經部議照准惟二十八九年擬開網以後結至
 年底所交課款應按月扣算引額包辦
 不得按實運鹽數徵收當經飭商照辦

光緒三十年九月奏准裁免宣化延慶保安西甯懷來五州縣

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直隸總督兼鹽政袁世凱奏言

宣化府屬十州縣及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鹽務業經奏明官督商辦每年由商包交課銀三萬兩所有宣化延

慶保安西甯懷來五州縣每年應繳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

四兩四錢三分二釐原因各該處向食蒙鹽並無額課故由民間攤交今已由督銷局交課此項包課銀兩係屬重複應請一律裁免

光緒三十一年覆准豫岸展限加耗鹽二十斤自三十二年

仿照准綱辦法按斤加課直省展限之加耗鹽二十斤並仿

照豫岸加課章程辦理豫岸每引加正課銀二分三釐九毫

五絲直岸每引加正課銀二分四釐一毫八絲

帑利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參商虧欠帑課選商分地認定先將所欠

有利之帑認領輸息巡鹽御史西甯奏言各參商歷年虧欠帑課等銀十四萬八千三百餘兩雖將

家產查封估變引地積鹽銷賣完欠而虧闕實多日事追比
 不足抵補十分之一引地虛懸兩載無商承認長蘆商人殷
 實者少年未出有現資一歲之內欲其兼納舊欠更屬難支
 惟寬以年有限著落網總選保殷實能事之商分地認定先將
 參商所欠有利之帑認領輸息冊報參商永恩培等六百五
 窩抵作帑本家產鹽價抵作帑利鹽課共九萬五千六百五
 十九兩零外有應賠交銀五萬二千六百
 五十一兩零飭令認商代為分限完交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議准參商懸帑無可著抵自乾隆四十

八年為始由眾商每年按引繳銀二錢隨課完納扣抵各款

巡鹽御史徵瑞奏言長蘆奉發當架等帑本銀兩交商營運
 誠以商力不齊遇有資本偶闕得隨時領借便於轉輸恩至
 渥也乃臣到任之初查知無著帑本因而究悉原委緣商力
 消長不常逐年課參革不一而足引產不敷所抵接辦之
 新商估計窩價半認前欠往因口岸疲累另借帑銀又或
 不善經理接踵參革商經屢易積數遂多現在查得遠年參
 案內各參商名下帑銀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零
 近年參案內各商名下帑銀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八
 兩零實共虛懸帑本銀五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兩零其中
 已經通綱認利有未經通綱認利者除前鹽政西甯奏欠利

銀十萬六千七百餘兩二分零幣利外現在上年至今年又有一欠交利銀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兩零幣利大半在上年至今年又有一欠年之內亦係參商應交之利復有未完利銀十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此外尚有積年墊給運本等銀七萬兩以上合計統共銀七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十餘兩歸款自乾隆四十八年可著抵之項茲據衆商議請分作五年歸款悉屬參商實在無可爲始每年按引繳銀二錢隨課完納以扣抵各款俟五年之後懸幣全清卽行停止下部議行五十一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准商完商欠衆擊易舉實可久遠遵行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商捐二錢參課除每年應發撥船津貼飯

食並遞年帶徵課項各款息銀照例撥出外餘銀先儘撥還

帑本以免懸宕

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言商捐二錢參課內請除每年應發撥船津貼飯食並遞年帶徵課

項各款以息銀照例撥出外應撥帑息俱俟帑本撥還帑本本期於速完清款以免懸宕其餘應撥帑息俱俟帑本撥還帑本本期於速遞減照數補解所有拔補帑本每年即報解內務府查收無必再發商人解息以免積壓宕懸嗣後如遇有參退之商無著帑本均請照此辦理逐漸清釐俾帑本速歸有著各力參日就輕紓於運務均有益漸清釐俾帑本速歸有著各力參

商名下應拔補帑本銀四十六萬餘兩內查有仁壽寺等三處香供並年例備賞武官三旗侍衛控養馬匹熱河密雲官兵生息及萬成當當架二本生息年例以備內務府鑾儀衛等處充公應用之本銀十二萬三千餘兩應得息銀一萬四千餘兩乃年例所必需應請前項各款仍交該鹽政按款提出轉發兩殷商生息照舊轉解其餘各款應如所請即在二錢項出下利銀務於五年內拔完後四年內全行減息清嗣後各案參商退款之商即將該參商衙門備案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蘆東節年請借帑項停利歸本

巡鹽御史

總督梁肯堂奏言蘆東商人因錢價過賤以錢易銀不無賠折應交正雜引課並帑本帑利運費等項商力實屬難支請將鹽價暫改賣銀奉旨斷不可行至蘆東商力稍疲以改賣銀兩致令民受食貴之累斷不可行至蘆東商力稍疲以改賣銀為調劑所有蘆東節年請借帑項七百七十餘萬兩內將並無經費各款共二百四十萬六千餘兩停止交利將本銀十限三年分限十年帶交其定年限完納共四百六十萬按仁壽寺香燈帑本銀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六

分九釐熱河密雲公費帑本銀五萬兩備發車腳帑本銀
十萬兩三旗揔養官馬帑本銀三千四百九十七兩宗人
府帑本銀二十萬兩太僕寺帑本銀二萬兩張家口帑本
銀一萬兩以上九款於乾隆五十九年停利歸本案內經
軍機處戶部核議前項帑利係
例用經費之款仍請存商交利

嘉慶十九年奏准發步甲帑本錢十萬串

提督府奏准發費於

內務府官房租庫並廣儲司積存制錢內借錢五萬串發交
長蘆鹽政生息解交該衙門備用其原款准其分限歸還

十月奏准發隨扈兵丁帑本銀二萬兩

直隸總督奏准於藩

內提出銀二萬兩發交保定天津兩府鹽當各商以一分生
息遇閏加增解交直隸藩庫以為每年添派隨扈兵丁之用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奏准發宗人府帑本銀二萬兩

宗人府具

圈禁宗室羅事宜酌議章程請於寄存八旗官員賞俸項
下餘剩利銀內撥銀二萬兩交蘆商生息以利銀作為圈禁
宗室覺羅飯
食爐火之費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奏准發戶部寶泉局帑本錢十萬串

成格
等奏

言寶泉局頒給爐頭鑄錢每卯增復物料值增昂不敷辦公請照
 雍正十二年以前舊價每卯增復物料錢一百四十七串六百
 文每年共增復錢十萬串交蘆商生息其增復料錢即以此
 項息錢
 給發

又奏准發工部寶源局帑本錢五萬串
 佛源局柱等奏言工部寶

前於雍正年間與戶部寶泉局額給料錢奉旨酌減前此戶
 局因該爐頭等辦公不敷奏請增復業經奉旨允准工局與
 戶局事同一例請照雍正十二年以前舊價每卯增錢七十
 三串八百文每年共增錢五千一百六十六串文由戶局存
 貯餘錢內再撥錢五萬串同戶局前請撥錢十萬串一併發
 交蘆商生息按年解交戶部其工局每年所增料錢按月在
 於鑄出卯
 錢內核給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奉旨發天津水師營帑本銀三萬兩
 長蘆鹽政

高年奏言長蘆商人因天津海口添設水師營汛呈請捐銀
 二十萬兩以十七萬兩為建蓋衙署等項之需以三萬兩發
 商生息為每年增給俸餉之用奉旨所有此項下請捐銀兩概
 不賞收其添設水師經費於運庫徵存加價酌撥銀兩二

十萬兩以內為建蓋官署兵房礮臺戰船等項及發商生息每年增給俸餉之用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奏准續發水師營帑本銀二萬兩直隸總督方

不嘯奏言天津新添水師原撥交商生息銀三萬兩所得利營

俾資用地畝懇仍歸於運庫鹽斤加價所收租銀糧食散給各兵

併交商生息同前項所得利銀按季發給該鎮核實應用由該督造册報銷

道光四年六月奏准蘆商前借水利帑本餘銀八十萬兩分八

年提繳按拔繳本銀數目輸納息銀直隸總督蔣攸銛等奏

銀一百五十萬兩經戶部議准減本停利於本年交本銀二

年提繳應交項驟增銀目前甚形竭蹶恐誤課運請照部限計本完

繳本銀數完一年納息銀五年以道光二年十二月起息定期四

者完三年息銀如此遞年加增扣至八年限滿將本息一律交清

道光十四年五月奏准續發宗人府帑本銀十萬兩

敬賞敏等銀

兩庫項不敷應用請於部生息閑款內酌撥銀十萬兩發交長

蘆鹽政賞借該商人一分生息每年應得利一萬二千兩以

四千兩添入盛京賞恤之用餘銀六千兩並盛京預支之項

京宗室覺羅賞恤之用俟將原借預支之項歸還後此項利

銀均添給在京宗室覺羅及盛京宗室覺羅賞恤不敷之用

統計所借庫項十萬兩及盛京預支銀一萬二千餘兩分作三

府庫預支銀項一萬三千餘兩共銀十三萬一千餘兩分作三

始分三年掃數歸清此項新息未到以前仍照舊案自下季為

生息銀四十八萬兩仍照前案扣留部庫給發

所添盛京銀二十萬兩仍照前案扣留部庫給發

六月奏准發通州協務關路帑本銀一萬兩

直隸總督琦善

協務關路兩營弁兵近年方派催漕向無分撥薪水銀兩請

於藩庫節省馬乾項下借動銀一萬兩發交長蘆鹽商按月

一分生息每年於所得息銀一千二百兩內撥給通州協銀

四百兩務關路銀二百兩作為催漕兵丁盤費其餘銀六百

兩自道光十四年秋本一季始按五千兩共銀一萬兩歸還

借之數人下餘銀一萬五千兩
仍交商人輸息藉備營用

道光十七年正月發緝私帑本銀六萬兩

直隸總督琦善奏言
長蘆地面皆濱海斥

鹵之區產鹽旺盛每遇河水結凍梟販四出惟官引滯銷
居民亦深滋擾累臣等與運司及天津鎮道察訪總緣天津

甯河等處場窰環布並有荒灘困苦復不能以掃積成鹽之
力疲乏既不能發本盡收竈丁困苦復不能以掃積成鹽之

盜買盜賣百弊叢生上年增卡添兵嚴密巡緝將荒灘之鹽
發價收買竈戶散鹽酌借卡添兵嚴密巡緝將荒灘之鹽

商捐及有運庫墊給事難期以爲常計惟商補欠生息庶免
疏懈查有鹽斤加價項下歲應分半歸商補欠生息庶免

兩道光十五年整頓課案內奏明每年撥銀十二萬兩抵
補帑利實計十年分尚存銀一萬兩係歸商補欠之款

並非正項借撥銀六萬兩於十七年增發商承領按月一
分生息每年請借銀七千二百兩遇閏年加增銀六百兩

半息銀提還歸商補欠原款其閏所加一半一千三百兩
巡兵飯食以二千四百兩及遇閏所加一半一千三百兩

爲接濟貧窶歸清全行歸入經費一轉移間則拏獲私梟之
用俟補欠本款歸清全行歸入經費一轉移間則拏獲私梟之

本款無需借墊梟販屏跡居民亦
免滋擾於鹽務地方均有裨益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奏准長蘆應完內外帑利銀三十萬一

千餘兩按額引均攤無論行引行票悉按此數同正課一併

徵收多羅定郡王載銓倉場總督季芝昌會同直隸總督訥爾經額條奏各商每年應交在京各衙門息銀十八萬

九百餘兩在外各衙門加銀二十萬三千九百餘兩共二十八

萬八千六百餘兩遇閏月加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其原領帑

以本後人已虧折前人虧存現皆空賠利息每引有至一兩以外者且

一羈不清尤易偏枯受累今將每年應完內外帑利正課三十萬

核計徵收分款支解遇閏照例加增

咸豐元年五月議准永平府七州縣引鹽改歸州縣運銷鹽商

息銀責成該州縣批解山海關監督春保奏言永平府屬欠解差費生息銀兩無憑籌墊經戶部

議奏永平府七州縣鹽當各商向有承領生息銀兩係作爲

山海關八旗兵丁每年差操及各項公用之款自道光十六

年秋季起至本年春季止共積欠息銀至一萬一千五百餘

兩應請飭催奉旨著直隸總督長蘆鹽政並山海關副都統

嚴行催解嗣後應如何嚴定限期及籌款同墊發之處著山海
關監督具奏盧龍等七州縣引鹽現改歸州縣運銷嗣後鹽
商息銀擬歸行銷引鹽之州縣按引分攤責成該州縣於每
季首批解部議由永平
府飭提經部議准

咸豐十一年五月奏准發欽天監帑本銀一萬兩

親王端華奏言欽天監額設官生一百九十六員各領公費
司差務所該衙門應用一切雜費向由各官生應領公費
內攤辦近年以來諸物昂貴辦費較前倍增甚至每員公費
不敷另由官員俸內扣補現值官員折放俸銀之際糧生每
月僅改折支領銀三錢該官所得於此應領口糧自不敷若
無官項開銷計每季每月所得於此應領口糧自不敷若
攤辦公項多推原其故實因月支衙門費不敷當差以致傳
人懸缺較多觀情形若不量爲調劑於公務學業恐有疎虞
畏途臣目覩兩請旨飭署直隸總督兼鹽政文煜發交盧
願捐銀一萬兩請旨飭署直隸總督兼鹽政文煜發交盧
商按月一分五釐生息遇閏兩分於廳科足資解交不得絲毫
拖欠計每月可得一百五十兩分於廳科足資解交不得絲毫
銀雖臣捐辦一經入官即爲公項請於年終彙報戶部庶有
查核而杜弊竇奉旨依議旋由鹽政派員咨領本銀交商

公領年息由運
司按年徵解

引地官租

乾隆二十八年以直豫二省官引地祥符等二十一州縣選商

承辦按年繳銀九萬五千二百九十餘兩嗣於乾隆五十六年巡鹽御史穆騰

額直奏商二省官引地其祖王一起鳳於乾隆二十八年承辦永慶

內貽誤但引目繁多成不本綦重設遇告運不時行銷遲滯關係

存積呈稱永慶號官引地原值窩價銀四十六萬六千餘兩及

將一萬九千六百餘兩此項成本在獨一人力肩任實屬未易

商等恭懇據情題請准令蘆商將成本分作十五年撥繳每

千三百二十餘兩王珮自下按年應繳本息銀九萬五千餘

應繳數內交納計十五年以後除完成本外其發商生息

每年交銀九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兩餘實爲久遠之計等情具詳
本既得清釐而息銀亦毫無短闕實爲久遠之計等情具詳
當即會同運司傳詢衆商看情無庸重複仰懇聖恩卽將所
有成本既已運分年撥繳則息銀重復仰懇聖恩卽將所
繳生息銀准令王珮湊入原數交納計十五年內王珮應交
銀兩遞年銀輕減十五珮湊以後成本全數拔完其發商生息所
入之數足從前王珮應交舊額再成本撥繳全清之後或另招
新商所有從前王珮起鳳承辦時接收鹽包運本銀兩毋庸重
交納應請外其年引地原有銀三萬五千兩解交內府充公計十
五年後每年有裨益經入租務府衙門議行其乾隆十辦於官
產帑課均於所得利息內加恩每年賞給承辦人銀三千
兩奉恩旨於本所拔繳轉發內各商生息此項銀兩未便照舊賞
給應令該鹽政聲覆到日再議嗣據衆商稟覆所有恩賞銀
三千兩自五十六年爲始歸入應完全數利銀之內按年解
交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三釐其通釐除天津公攤
口岸及王珮承辦官引銀三分五釐外淨按七十七萬二千三
百七十四引每引攤繳銀三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自五十三
六年爲始於領引時交庫扣滿十五年成冊呈報據完卽行停止
以符奏限其轉發生息之商仍按年造冊呈報據完卽行停止

核議覆准遵行又五十九年十二月軍機大臣議覆直隸總督梁肯堂奏蘆東鹽務情形案內奏准將永慶號成本八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兩零停利歸本展限三年自戊午年起每年交本銀八萬一千九百餘兩撥抵王珮綱無須據本其已拔三限本銀八萬一千九百餘兩撥抵王珮綱無須據本其已拔三限至嘉慶二年八月戶部會同內務府議覆巡鹽御史徵瑞於清理蘆東積年帑課分別緩免案內查明永慶號成本自乾隆二十八年承辦起至五十八年止交過利息較本銀已三倍有餘奏准豁免

乾隆三十七年覆准將滿城縣引地入官招商承辦輸租銀二千七百九十兩遇閏加增解交內務府

清苑縣民人曾登雲於呈控伊兄曾登雲於

雍正年間緣事家產入官隱匿滿城縣引地托于斐經管不還自首一案經直隸總督周元理審擬奉部覆准將滿城縣鹽引四千六百五十道分認京引二百四道追出入官招商承辦輸租除京引不作價外每引估銀五兩共合引價銀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兩遇閏加增解交內務府共

乾隆四十四部筭長垣陽武兩縣鹽引入於王立柱虧缺項下

扣抵其租息銀四百二十兩按年解交戶部

督咨報抄沒原任知府王立柱家產抵款案內所有王立柱名下每年應得長垣陽武兩縣鹽引租息銀四百二十兩按

一分息作價銀四千二百兩入於王立柱虧缺項下扣抵其租息銀兩按年解交戶部

嘉慶元年奏准參商范毓積禹臨等二十州縣引地永遠歸官

招商承辦每年共交租銀二萬兩

積禹臨等二十州縣引地因交范清濟代辦每年交出餘息完清帑課銀一百數十萬兩另派十商代辦每年交出餘息完清

官項並發銅費至嘉慶元年代辦期滿歸還范毓積之孫范重榮因無力接辦經巡鹽御史方維甸奏請將引地變價入

官旋據范光震呈控總商欺隱窩價統於嘉慶二年四月起明奏准將引地永遠歸官招商承辦統於嘉慶二年四月起

每年共交租銀二萬兩解交內務府

嘉慶十四年奏准將官引地及王珮歸公私引地每年交租息

銀七萬兩范商歸公私引地每年交租息銀二萬四千兩解

交內務府

禮餘科給事中花杰長蘆商人查有圻范重燦查

催積欠以窩工用經戶部議奏請交新任鹽政額勒己產其

范姓引地原估窩價兩一併妥議並欽差內務府大臣引地

瑞赴津會辦奏稱永慶號官引祥符二府一委州商王瑤等乾

一試分辦查明王瑤等成辦銀一萬九千六百餘兩酌定每年

鹽政迨至騰額以八年通網重舉人王珮承辦五十六年經前

本分作攤交五年半王珮每年行繳銀五萬四千六百四十餘兩通

年嘉慶另招新商每半年量出租銀三萬五千兩自乾隆二十八年充

承辦起至五十八年止交納利息已過珮於本三引地內酌留

八處交該商胞弟王煥承辦其餘分限帶完各辦在案是王

永慶號官引窩價未完交窩價八十一萬餘兩原係奉准豁免

商課上

課彌補交窩價等銀以符官課但該商等究係代辦自應遵照
部議飭交窩價等銀以符官課但該商等究係代辦自應遵照
數今擬議交銀數分爲二十四限交納核計前十二限每年
交銀六萬九千七百餘兩後十四限每年交銀五萬二千八
十餘兩至范商歸公禹州臨潁等二十州縣引地於嘉慶元
年經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奏方維甸所估窩價四十萬餘兩
原議新派各商之商年限滿繳完銀數即准作爲己產但此
項引地令新派之商分年限完交爲己產莫若永遠歸官量
收租免交窩價每年願交租銀兩在案嗣據商人查世興等
稟請免交窩價每年願交租銀兩在案嗣據商人查世興等
銀二萬四千兩經戶部議以交租過少奏請交新估窩價銀
年查明奏請將官引地及王珮歸公私引地照原估窩價銀
一百一十一萬餘兩每年共交租銀七萬兩核計每年係
照六釐零起息仍按引日攤交范商歸公引地照原估窩價
銀四十萬餘兩每年共交租銀二萬五千兩亦係照六釐
零起息均於奏准之日按年完納解交內務府充公從之

道光十五年奏准王范官引租息及滿城長垣二縣租息以現

交一半銀四萬九千餘兩定案

長蘆鹽政鍾靈奏言長蘆課
運急須整頓以冀保全清

年款查官引租息一款原定每年交銀九萬五千兩嘉慶二
十五年奏准每年減交一半銀四萬七千五百兩於十年後

分入十補欠加價嗣於道光八年十年兩次奏明後能全數完納
 歸前鹽交一阿揚所後減一半成案兩亦滿城長垣二縣分租息併
 奏明仍交一阿揚所後減一半成案兩亦滿城長垣二縣分租息併
 之交在案惟從前核定價已無餘利原更兼計從前官引盈因無引窩
 之多寡近年錢價折引無餘利原更兼計從前官引盈因無引窩
 可抵俱不帶認帑本自參商全數彌補不能不隨引認帑以
 本過重公捐參課項下不敷全數彌補不能不隨引認帑以
 後援以重若限滿後責令按限帶引既勢難全數完納即照案
 更形喫重若限滿後責令按限帶引既勢難全數完納即照案
 再為推展更屬歸本起期應請將王范銀數引租九千餘城長
 垣二處租息自本年即起現交一半銀數引租九千餘城長
 定案其自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按年交後補則租息得以減輕入
 參課項下俟撥補帑本完竣後按年交後補則租息得以減輕入
 而欠項八年致久懸矣總督咨商內務府核議覆准於道
 光二十八年三月直隸總督爾經額長蘆鹽政沈拱宸會
 議長蘆鹽務章程現商之累若照常交納非特懸岸辦至二人
 數錢不實為現商之累若照常交納非特懸岸辦至二人
 併收現商之日漸倒歇將官租暫停似得為招應一岸引即長
 多收現商之日漸倒歇將官租暫停似得為招應一岸引即長
 垣滿城租銀自道光二十八年未徵之五年統分十五限將所
 徵銀兩同二十二光至二十八年未徵之五年統分十五限將所

徵租俾新商交易於招徠現商併免續道光十五年務府議覆查王額
官租原應交銀九萬五千兩於道光十五年奏明減半定額
交銀四萬七千五百兩滿城縣輸租原應交銀二千七百九
十兩遇閏加增亦於道光十五年奏明減半定額交銀一千
三百九十五兩此二款歷年均有拖欠即謂陳年積欠現時
不能帶交而近年之款豈容再有延緩礙難議准戶部議長
垣陽武縣引地租息前議減半交納每年應徵銀二百一十二
以該二縣額引一萬一千三百餘道攤算每引徵銀不及二
分爲數本不喫重亦令按數催徵
俾清租息無庸再議展緩從之

按此項引地官
租現已無徵

加價 復價 平價 附

嘉慶十四年四月諭前因南河籌辦要工吳璈等奏請鹽斤加
價以備經費著額勒布於履任後詳細察核應如何酌增價
值籌備盡善之處妥議具奏旋經長蘆鹽政額勒布覆奏請
將長蘆正引餘引及續請餘引每斤加價二文統於奏銷時

交納全數歸公一切費用俱不開銷並懇以制錢一千一百文易紋銀一兩完納經部議准奉旨依議至該鹽政所請以制錢一千一百文易紋銀一兩交納於例價固屬不符惟此項加價究與正課有別且係暫濟要工一俟南河工竣即應奏明停止著姑准其暫行試辦

按此項加價於道光元年七月經鹽政福森奏請停止

道光五年奏准堰工加價長蘆每鹽一斤加制錢二文每三月

造報一次聽候撥用於次年二月彙繳奏報如有未完照正

課未完例辦理

長蘆鹽政阿爾邦阿於高堰漫口案內具奏請將長蘆鹽斤加價二文以濟工需奉上諭

著各督撫鹽政體察情形是否不致病民而於工需實有裨益悉心酌擬據實具奏等因經直隸總督蔣攸銛覆奏長蘆鹽斤酌加二文因工需加價行之有年民情相安今不過多費

錢十數文詳加體察不致病民甚重應請以現在鹽向係錢莊
銀價貴時以錢易銀交庫賠累甚重應請以現在鹽向係錢莊
酌中核定以蘆鹽政福珠隆阿奏稱長蘆額引除天津一納縣按季
提解又長蘆鹽政福珠隆阿奏稱長蘆額引除天津一納縣按季
永平七屬三案免交外其餘引目按每斤加徵銀五錢二分以
奏准一千三百文合庫平紋引一兩每引應徵銀五錢一分以
二釐零不論各口岸應領額引已未出庫照額徵收統行三
年後一併歸公撥用一半歸商交完積欠庫奉硃批依議行

按道光八年後將充公一文併歸商貼補舊欠一

道光二十二年奏准長蘆引鹽每斤加價二文

奉諭穆彰阿

河工均經酌加鹽價民食情形尙無窒礙可否辦理等語著
各督撫並長蘆鹽政體察情形悉心籌議具奏經長蘆鹽政
德順再言蘆鹽例價自十七文至二十八文不等本於他
省卽再加二文亦不爲多擬請仍照歷屆工需成案每斤酌
加制錢二文並照歷次加價章程不齊按現時易銀岸平府
七屬引地仍免加價惟銀價長落不齊按現時易銀岸平府
中定擬以制錢一千六百五十八文易庫平銀一兩爲準每
應徵加價合銀四錢四分八釐八毫四絲八忽四微八纖五
沙每年應徵銀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五錢八分九釐自
本年七月初一日爲始一律加起應徵銀兩造錢八分九釐自

報撥再查上屆不加價章程無論引目已未出庫均按額引商
收其滯岸之引不能全數出庫深引受包納之累以致滯岸商
人藉詞虧本今請按各商出庫引目為準無論何年引目每
領引一道徵加價銀四錢四分八釐八毫零統計一年引已出
庫引徵收每年務足如不敷徵額責令由未出庫引勻歸
暢岸包完每加價若千應徵銀三十萬二千八百三十五錢
八分九釐俾徵額不致虧短滯
岸亦無包賠之累下部議行

按此項加價於道光二十八年查辦案內停止

咸豐八年九月覆准長蘆引鹽每斤復價制錢二文分別京引

外引按引完銀所徵銀兩解充天津海防經費並本省練兵

月餉之用

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會同直隸總督慶瑞於天津海口復設水師酌籌增餉案內具奏查長蘆

引鹽曾於道光二十二年奏明每斤加價四文後經裁
減現辦海防善後需費浩繁應請查照二十二年舊章無分

京外一律復價查引鹽每斤除去油耗片淨鹽不過五百
餘斤請按五百斤核算每斤復價四文每引應交京錢

二千分文按各州縣銀價酌定擬議令每引交庫平實銀四
錢三分所有復價以奉文之日為始仍自咸豐九年正月起

無道先請領何年引錢目其並帶三錢滯三分及拊三運官商民販領
一為限每錢交實銀一錢餘三錢分作三限完交以三箇
實銷引目銀限交實銀一錢餘三錢分作三限完交以三箇
市票交之實銀令一通錢綱一併交納均令一分津貼京火耗隨同銷引
時先交之實銀令一通錢綱一併交納均令一分津貼京火耗隨同銷引
等項以恤商力至天津外有口鹽闌入私梟出沒最稱難辦
近邊灘內有刮土私煎外有口鹽闌入私梟出沒最稱難辦
之區歷後即當設卡撥兵現值水師新復勢難兼顧議令仍
歸官辦旋經戶部覆奏令仍分四限完納從之
京商每引交銀二錢五分仍分四限完納從之

同治五年十二月奏准河南省行銷蘆鹽每斤加價制錢二文

作為河防養勇經費

豫省免釐銀三萬二千兩數極細無解

禱軍食現今寇氛環偪河防萬分緊要增兵設守餉項無出
請將行銷長蘆五十二州縣鹽價每斤加增二文計每年可
得制錢十數萬千每月可養勇二千餘人以固河防於運鹽
到岸後妥議徵收按年造冊報部歸入軍需項下支銷於一俟
軍務平靖即行停止仰懇敕下長蘆運司以奉旨之日為始
並會商直隸總督兼管長蘆鹽政劉長佑奏奉諭旨飭部議

覆准行銷蘆鹽於六年九月通網商人永全等赴都察院呈訴豫省行銷蘆鹽加價制錢二文於長蘆運課商命兩有妨礙不豫省摺節其數仍歸商等協助由運庫攤解十月御史陳駿奏豫省鹽引加價接濟河防恐礙國課請變通章程按引攤捐均經戶部議駁

同治七年九月議准河南省河防加價改為榮工加價專款徵

收解還部款 河南巡撫李鶴年奏據蘆商祥生等呈稱引地迭被匪擾引鹽滯銷將河防加價每年彙總

報効銀八萬兩按四月十月兩次呈解不敢貽誤並懇將各廠委員裁撤奉旨戶部知道旋經戶部議奏本年八月間河

督籌撥榮工經費案內奏明將河防加價改為榮工加價查榮工經費撥至一百七十萬兩既已免其銷六賠四專賴此

項鹽斤加價彌補部撥款項若輕聽該商等一面之詞遽將章程更改非特於離政有妨且於庫款亦大有關繫所請裁

撤委員停止抽收之處斷難准行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奏准河南省榮工加價由長蘆徵收每年

以五萬兩解還部庫 先是十年二月河南巡撫李鶴年奏言豫省行銷蘆鹽加價原議於各引地分

月收濟次餉批嗣據自商人辦具呈情願每歲彙繳銀八萬兩按四月十
 之既日已徵收撥彌補在直隸元經費豈容王廟欠據司道酌議必於境
 六鹽船到收境有驗成明數引易銀每批解經五百三十斤以收加價錢一
 弊不收萬不一防迫請於追呼豫督致紛細灑商覆奏日後無虧一正課其
 一省月直隸加總督兼鹽同治十一年秋同河南巡撫錢鼎銘具奏
 豫一兩隨事引宜攤交均長以蘆運庫就部以歸簡捷豫省就廠地稽
 收萬一切事宜攤交均長以蘆運庫就部以歸簡捷豫省就廠地稽
 有奸商舞弊應歸長蘆派員前赴鹽到岸認真考核將至長蘆
 名引數按旬開單飭委員俟引到岸認真考核將至長蘆
 引出議攤銀引三錢五分每年可彙收銀五萬餘兩除應解正道每
 五萬兩其平餘銷蘆鹽及設局適中分究可實開銷若戶部此
 令查明豫省餘銷蘆鹽及設局適中分究可實開銷若戶部此
 核算另定按開銷局費等項外尚有贏餘並令歸入正款費及
 一切開支如開銷局費等項外尚有贏餘並令歸入正款費及
 部不得留存司庫備抵下年解款再查榮工經費撥補清完
 尚需時日本年豫撫李鶴年將沁趙村工費銀三萬九

千四時體察情形奏請榮工成案接續歸補亦經覆准並令該督
 隨龍王廟經過應改在龍王廟設局稽查經派委正佐兩員
 設局辦理光緒三年運使如山具詳蘆鹽加價既由各商隨
 引交銀領引築鹽有坨員監交一引之價各商無所取巧規避至
 商人領引至豫所過州縣十數處及道本屬至周極密故自設
 驗自津官查驗所核原定稽查章程本屬至周極密故自設
 由地方官查驗所核原定稽查章程本屬至周極密故自設
 局以來未據委員查有奸商夾私
 影射灑賣之案詳奉批准撤局

同治十二年奏准復價銀兩暫減為外引四錢京引二錢隨引

完交 直隸總督兼鹽政李鴻章奏言近年連遭災歉成本過
 重商力難支請將復價銀兩外引暫減為四錢京引暫

減為二錢自本年春關起限滿察看情形能否復額再行詳
 免拖欠並請以五年為限限滿察看情形能否復額再行詳

辦下部議行嗣於光緒四年限滿奏請推展五年
 光緒九年以後迭次屆限均經奏請推展三年

同治十三年四月奏准蘆綱近年銀價增漲商力疲乏除天津

口岸並永平七屬向不加價又豫省蘆鹽前已加價不計外

其餘直隸各岸引鹽每斤酌加價制錢二文詳見鹽價

光緒四年八月奏准直岸加價展限五年責令各商每年繳銀

二萬兩以為彌補直賑不敷之款先是七月國子監司業汪鳴鑾奏言直隸賑款不敷

請令長蘆鹽商將每斤加價二文捐出一年助賑其加價准予展限一年奉寄諭著李鴻章籌議具奏八月覆奏擬將此

項直岸加價自光緒五年五月限滿後請予照案展限五年

直賑不敷之款奉旨該部知道嗣於光緒十年限滿以後迭經奏准展限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奏准海上軍務未平餉源枯竭豫省行銷

蘆鹽每斤加價制錢二文河南巡撫劉樹堂奏言海上軍事未平豫省餉源枯竭請以豫省行

銷長蘆兩淮河東山東四省鹽斤每斤徵收加價制錢二文俟軍務平定即行停止並請將蘆鹽加價設局於濬縣大橋

並龍王廟派員給照徵收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經直隸總督兼鹽政王文韶奏請以此項加價每斤加制錢一文隨引

交銀三錢免在濬縣設局抽收旋奉部駁復於二十三年三月奏請援照榮工加價各成案隨引完交運庫在豫省則免

設局之煩在各商則蘇滯運之累並擬每引交銀六錢以節
 加價制錢二文之數仍免在濬縣設局抽收以恤商艱而節
 糜費經戶部議准每年包解庫平銀十二萬兩以六萬兩解
 交河南以六萬兩解交部庫如徵有盈餘亦即照數解部

八月奏准戶部需餉孔殷直隸各岸鹽斤自光緒二十二年

正月起每斤加價制錢一文
直隸總督兼鹽政王文韶奏言奉諭戶部奏需餉孔殷謹陳辦

據情形另單所陳鹽斤加價著實力舉行妥速籌辦等因飭
 理運司季邦楨詳覆直隸各岸鹽斤請自光緒二十二年正

月起每斤加價制錢一文按領出庫道引交銀外引錢各商領
 一月道交銀二錢京引各商每領引一道交銀一錢均由商

墊繳先行杜影射延欠將外引一部道加價錢五百五十文之
 折銀先以行墊繳應令將外引一部道加價錢五百五十文之

數折外引京引一交銀二錢京引祇交銀一錢致令名實不符
 率將外引京引一交銀二錢京引祇交銀一錢致令名實不符

加價錢文即按李照課額計查收每年直引未領者引一律照
 徵收復經運司李希蓮詳查每直引未領者引一律照

道上下京引未領者約有二萬道上下額而每屆正課折額甚
 完實由各商引包賠若更以加價勒令照額包納則折額甚

至加價銀數當分交納部章將直銷之引按銀一律照數徵收
 每引按銀一錢五分交納部章將直銷之引按銀一律照數徵收

復經戶部咨覆長蘆懸課係由庫支節亦省項下彌補此項加價應令隨同正課如蘆數完交即有懸引亦應令照案籌補又經詳咨鹽憑引銷價從鹽出則未領之賑引正價且無所出加價更從何增若欲令商包賠則逾年捐賑則頻年代彌正課實無從再賠此款若欲於司庫籌款代補則包納仍照引課所有節省之項亦既羅掘無餘請免照課額包納仍照引議數完交經部辦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奏准餉需緊要部庫支絀將同治十三年

直岸加價一款照舊加收以七成提歸公用三成津貼商人

直隸總督兼鹽政裕祿奏言前准戶部咨議籌鹽斤加價應由各督撫各就現在鹽務情形切實籌畫其已經加價者能由再長蘆運使千萬培因核議以直豫兩岸均各加價三次因酌據此充斥此局惟若再加價恐官鹽支絀必應切實籌維仰課因細查同治十三年直岸商人五年為限嗣因直賑不敷自國計加價二文專以津貼商人五年為限嗣因直賑不敷自累計加價二文專以津貼商人五年為限嗣因直賑不敷自光緒五年六月起限滿均以商情仍疲直境每年交銀二萬兩歸補賑款迨年屆滿均限五年責令商人每年交銀二萬兩歸

至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又屆滿近來銀價減落商力稍紓
 本可停止茲因戶部飭籌加價擬仍展限五年照舊加收以
 七成提歸公用藉助案以七釐留三成計擬將外商人每道交銀六
 屬銀價不齊酌照成案以七釐留三成計擬將外商人每道交銀六
 錢京引每道交銀三錢另款存儲聽候撥用所有每年內彌補
 直賑銀二萬兩照舊撥解仍隨時察看情形儻五年內銀
 價增漲或地方災歉當另行變通辦理以恤商艱
 下部議行光緒三十年正月屆限奏准推展五年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奏准豫省庫款奇絀將行豫盧鹽續行

加價二文
 河南巡撫于蔭霖奏言豫省庫款奇絀請將行豫
 鹽斤續行加價二文以資接濟經行在戶部奏准

暫行試辦一年二十七個月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在河南商
 請鹽斤加價原因軍需緊迫為萬不隸得已之謀第現在盧商
 迭遭兵亂坵鹽資本全現正設法贖回倘無成議即使准
 贖而墊款數十萬商力已不堪若豫省再令加價名雖取
 諸於民實由商人包繳累益加累必致廢壞全綱行豫將奏請
 加價之案暫為停止又經行在戶部議准將長蘆行豫鹽斤
 續增二文加價暫行停止俟蘆商贖回
 坵鹽運銷暢旺再議加價以恤商艱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奏准賠款數鉅期迫行令各省就現在鹽

斤價值每斤再加制錢四文戶部條奏現在賠款數鉅期迫

行令各省就現在鹽斤價值每斤再加制錢四文二十八

十二月直隸總督兼鹽政袁世凱奏明長蘆新案四文加價

每引交一兩二錢擬令豫岸包繳銀二十四萬兩直岸包繳

銀四十四萬兩部議另按市價核實折銀二十九萬六月直隸

隸總督兼鹽政袁世凱覆奏由兩岸商人通力合作每年隨

引包繳銀七十萬兩除提銀二十四萬兩撥作豫岸加價外

其餘直岸加價之用

光緒三十年奏准長蘆向來運銷鹽斤活價活秤積弊甚深現

擬定價定秤辦法每年可得餘利銀五六十萬兩以八成充

餉以二成撥抵滯岸虧額課帑餘款作為養勇緝私整頓運

道等用詳見鹽價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奏准豫省練軍需款將部議停止光緒二

十七年蘆鹽續增二文加價規復一文先是三十一年五月河南巡撫陳夔龍奏

言豫省添練常備一軍需款甚亟查光緒二十七年間蘆鹽續增二文加價雖經部議暫行停止惟原奏內開俟蘆商贖回坨鹽運銷暢旺再議加價等語近年蘆鹽行銷之祥符等五十坨鹽運銷核計將及九分之譜此次直省議定每年報効有餘款至五六十二萬兩之多足見蘆案規復以符部議並起仿從前辦法在於濬縣道口鎮鹽包落廠之處設局徵收其彰德府全屬及衛輝府屬之淇縣向由龍王之廟分運仍遵上次部議在龍王廟設局俟其起卸之時分別查驗運至引地由該縣印官徵收加價至原加二文再加四文仍照案暫引由長蘆包繳經戶部議奏請飭下河南巡撫會同直隸總督覆查具奏三十二年二月直隸總督兼鹽政袁世凱會同河南巡撫陳夔龍奏稱豫岸蘆鹽較東鹽昂貴鄰私充斥無法嚴防若再加價二文行銷益滯惟豫省練軍需款亦難置為緩圖擬自光緒三十二年每斤再加制錢一文無論領引多寡每年責令商人包交銀六萬兩以濟豫餉從之

光緒三十三年奏准平毀硝池官引暢銷惟業硝小民無計謀

生宜籌良策以善其後現擬開辦工藝並相度地勢廣興地

利使窮苦之民得謀衣食勸諭各商仍照平價平秤辦法再

行按等遞推即將此次平價餘利專作善後要需

詳見鹽價

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酌加鹽價抵補藥稅每斤加價四文自本

年七月初一日起按引計算

五月度支部奏請酌加鹽價抵補藥稅擬於本年七月初一日

一起各省通行每斤鹽暫加四文每年可得銀四五萬兩以

濟用此各省疏銷不力以致舊課等項或有短絀即將

該省應抵補藥稅直隸總督兼鹽政楊士驤奏稱准部咨酌

加鹽價抵補藥稅經飭司傳諭綱商知照據長蘆鹽運使張

鎮芳詳據二錢總商稟請援光緒二十九年辦價四文每引

交銀一兩二錢統共包交銀七十萬兩成案辦理該司查近

上年出庫之引案在六十餘萬道核計款當在七月初一日

隨引呈交至蘆包交一次四節近取巧現擬按引計算以核實
經部議奏長蘆此案折交銀一兩二錢仍未核實請飭數直
隸總督轉飭長蘆鹽運使按照直隸兩岸每年出庫請飭數直
隸總督轉飭長蘆鹽運使按照直隸兩岸每年出庫請飭數直
另收四文加核實折收奉旨依議

釐金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奏准長蘆通網報効銀二萬兩免其抽釐

督辦直隸山東軍務兵部侍郎勝保奏言查館陶莘冠一帶
 自春間河路梗阻鹽貨各船久不通行河道肅清以來各商
 均可照常營運惟必須酌添兵勇逐段巡防方免疎失而以
 勇又需經費當擬查照成案在館陶浮橋設卡試辦抽釐以
 資應用並經函商天津鹽政遇有過卡鹽船每斤抽收錢一
 文甫在試辦間即據長蘆各鹽商呈請通網報効銀二萬兩
 免其抽釐隨經批准現已據繳銀一萬兩又其餘銀一萬兩日
 內即可措繳惟鹽船既免抽釐雜貨船隻又屬無多且河凍
 在即擬將釐卡即用暫免造冊撤銷以免虛設所有此項銀兩專
 支前敵兵勇應用請免造冊報銷從之
 西天津口岸不計外其餘按西河一帶引每引捐銀九分
 若融銷至德州以下及其上下西河一帶引每引捐銀九分
 三分北引每引捐銀三分若融銷南運河德州以上
 落廠即歸每引九分經通網衆商稟請運司立案

同治元年四月奏准防河需費在於山東館陶河路抽收蘆鹽

釐金

辦理直東防河事務副都統遮克敦布奏言直隸開東
 長一帶河道綿亙防範最難周密現在山東張秋等處

已造有礮船三十隻撥嚴防濮范一帶擬請於開東長三處製飛划
礮船三十隻撥嚴防濮范一帶擬請於開東長三處製飛划
有警即可駛至惟經費苦無所出擬即在於館陶河路設局
抽收蘆商船鹽釐金按包計京錢三百六十文為率以資動
之用從

閏八月奏准豫省軍需浩繁在於龍王廟等處抽收蘆鹽釐

金引河南巡撫鄭元善奏言大河南北各州縣向食蘆鹽均由

地方起撥分運落廠再由陸運至南北兩岸行銷每引計鹽一包
重五百七十餘斤豫省歲銷至少尚有十萬包以上計每包一

萬串收制錢五百文覈計每斤所抽不蘆鹽一廠有在龍王廟者

尙須越境抽收稽查各擬委員前往各廠店查明引鹽斤數抽

收釐金毋庸設立卡局本年八月起先行試辦半年請飭直

隸一體遵辦奉諭豫省軍需浩繁並有應行解京協各年餉亟應

速籌接濟以裕餉源而資周轉即著鄭元善遴委妥員認真
辦理並著文煜飭令該管府縣及各商人一體遵照妥辦此
項抽收私鹽釐致有勒索侵漁情弊是為至要將此各諭令該
委員等

同治二年四月奏准停止館陶鹽釐並將龍王廟抽釐局卡一

律停止

直隸總督兼鹽政劉長佑奏言長蘆商人連年以來交款繁重前經遮克敦布在館陶抽釐合銀二錢上

下已屬不支又經豫省委員赴龍王廟等處抽釐每包計兩五百文計需銀四錢有奇薪水等項又需銀一錢餘合計兩

處每包需銀六七錢不啻又增正課一倍現雖館陶河岸卡業經停止而龍王廟抽釐局卡尙在請飭河南一律停止

奉諭以長蘆商人因連年賊匪搶掠兼之河道淺阻不能及時趕運以致銷誤課絀若再抽收鹽釐必致商力難支紛紛倒

歇將來商參岸廢引積課懸釐之萬無所出而正供益形竭蹶於長蘆全局大有關係著張之萬即將龍王廟等處鹽釐

局卡一律停止館陶河岸是否一律裁撤抑或仍有影射並著劉長佑查明永遠禁止以恤商艱而裕國課原摺著抄給

張之萬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同治二年九月諭前因劉長佑奏衛河設局抽收蘆鹽釐金商

人苦累懇請停止當經降旨允准茲據閻敬銘奏東省河道

無多黃運兩河釐卡每年各局所收京錢不過萬餘串祇有

衛河鹽釐每年恒得十餘萬串軍餉藉資補苴若將此項停抽則鉅款無從籌畫且抽收舊章每鹽三斤有餘僅抽制錢一文不致重累商本事屬可行請仍照舊抽釐等語所奏自係實在情形卽著照閻敬銘所請照舊抽收該署撫務當遴選廉潔自愛之員飭令常川駐局嚴禁書役人等私立名目浮取絲毫以免商民擾累將此諭令知之

十二月諭閻敬銘奏請仍抽收蘆鹽釐金一摺據稱於九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三等日具奏抽收蘆鹽釐金均經戶部議駁惟查直隸大名暨河南滑濬內黃一帶鹽務實係暢銷斷不至以抽收釐金遂致滯銷妨課體察商情亦無苦累請仍抽收裕餉等語所奏自係實在情形卽著照閻敬銘所請准

其設局抽收以資接濟惟該撫必須慎選賢員核實妥為經

理永杜侵漁培克諸弊其東省鹽務該撫亦務當督同恩錫

實力整頓俾稅課日有起色方為不負委任餘著照所議辦

理該部知道戶部奏言查該撫原奏大率以東省需餉孔殷欲藉釐金以資接濟但行鹽各有界限不容侵

越至抽收鹽釐各屬情形不同如湖北借運川鹽行銷淮南

引地抽釐助餉事屬可行若長蘆之鹽向銷直隸河南二省

不過經山東之館陶等處並勝保等東境落廠鹽釐不在東境

銷非似湖北可比所稱從前勝保等東境落廠鹽釐不在東境

案未據報部當經陶等處抽釐並無報部案據遮克敦布抽釐

嗣據劉長佑奏裁撤蘆釐局奉旨允准是以前奏本年八月各

茲該撫以蘆鹽不赴豫必由東省弊混該委請抽釐而謂無關

本無礙運銷殊不知抽釐最多弊混該委請抽釐而謂無關

所不允協臣等為東省計與其抽收他省之鹽釐徒多滋擾

孰若整頓本省之鹽務以佐軍需查山東每年應徵引票尚銀十萬四千五百餘兩竈課一萬九千八百餘兩課不在內例定兩次年奏銷該省咸豐八年奏銷未完引課四萬七千四百餘兩應完竈課每年欠銀七千九百餘兩不敷報東省鹽務迥不如前自宜力加整應辦奏銷至今未據報東省鹽務迥不如前自宜力加整頓應請旨飭完下山東巡撫嚴飭運使將該省歷年未完之課上緊催提應完之課按數徵足並將該省歷年未完之課上緊催提應完之課按數徵足並將該省歷年未完之課上緊催提應完之課按數徵足

急速補造報部所有該年鹽課銀兩准其酌提餉兩以應益議正東大臣即當遵辦覆奏惟臣查收釐項軍儲起見若惟部議是從果確不足以弊對君父亦非部臣公所甚願於初非之議心臣果確不足以弊對君父亦非部臣公所甚願於初

次具奏及開局之時已先後派員赴大名及滑內黃一帶查訪鹽路實係暢銷河南北彰懷三府地處中非比東省濱海之區私鹽充斥又無本斷鹽至因三斤有餘之鹽多北有私鹽浸灌種均屬懸殊斷鹽至因三斤有餘之鹽多抽制錢一文遂致滯銷妨課即該商准於十月初一日開揆抽情理定亦斥其必無且臣奉旨允准即於十月初一日開揆諸情理定亦斥其必無且臣奉旨允准即於十月初一日開揆

局抽收迄今一月有餘一再訪問即本商亦自稱三斤有餘船不下數千隻該局員等一訪問即本商亦自稱三斤有餘船

之鹽多費制錢一文何致重累商本僉云嗣後當於開船以南
 駛之日攜資交釐其報効之誠見於言表此不特部臣難視
 周知若欲從重收釐致誤正課臣祇見事屬可愚行以爲公家
 蘆商必欲從重收釐致誤正課臣祇見事屬可愚行以爲公家
 之利南藉路銷公家之不用敢存寬袒東商自當累請商之私
 明之年南藉路銷公家之不用敢存寬袒東商自當累請商之私
 膺之疆寄第勉此爲體察事理決不敢惜妄行其於商有甚偏
 枯之見第勉此爲體察事理決不敢惜妄行其於商有甚偏
 撥下籌部議賊氛甫靖民力未舒要臣雖處萬分支細之陳請亦
 目緩下籌部議賊氛甫靖民力未舒要臣雖處萬分支細之陳請亦
 不能不設法解濟正不獨本省軍食難於旦夕收功臣至東省
 鹽務本可整頓第以正不獨本省軍食難於旦夕收功臣至東省
 爲此虛誕有起色以江南暫抽鹽釐金以資接濟一俟本
 省鹽務大有起色以江南暫抽鹽釐金以資接濟一俟本
 更止且妨政體欽奉特旨允准工於一切勸辦行各事皆無以
 取信於民東省習氣毫無在聖明洞鑒之中恐更無以挽回風
 氣臣確知抽收鹽釐毫無在聖明洞鑒之中恐更無以挽回風
 行

同治九年正月遵旨停止山東館陶鹽釐
 山東巡撫丁寶楨奏
 臣東接准戶部議覆

直隸督臣曾國藩奏覆長蘆依議咨行到一摺自並山東館陶鹽
釐宜請停止清單一件奉旨蘆鹽務咨行到一臣摺自應山東館陶鹽
惟查東省抽釐從前設局以後以之畿輔原關稍資重報省軍餉之
奉撥直隸固本軍餉而後以通省鹽貨兩釐全數撥解每庫
而又未准接濟用正六年是以本省雖有急需均未敢動撥每庫
轉發直省接濟用正六年是以本省雖有急需均未敢動撥每庫
抽收短絀之年籌措頗形無多况東省少釐金僅館陶樂江張
秋姜家溝東昌五處局既無多抽數亦少核計鹽貨兩釐通
年所收至多不過六七萬兩已將四五萬兩處停臣前於奏覆給
事中所秉厚議裁撤館陶鹽釐案內將東昌一處抽數而東省四
甚少茲再裁撤固本軍餉倍支計每年謂動用正款一萬三四千
兩以之撥解固本軍餉倍支計每年謂動用正款一萬三四千
燹初定各營協餉紛至沓來均難復視司庫入款只有此數
及各省各營協餉紛至沓來均難復視司庫入款只有此數
亦虞錢有不及且抽收蘆鹽舊章每包鹽五百六七十斤於
收京錢三百六十文核算每鹽三斤有包鹽五百六七十斤於
商本似不致賠累並就無小補惟形而論裁撤之則於鹽商再事
大利不撤則於賠累並就無小補惟形而論裁撤之則於鹽商再事
瑣瀆為較量錙銖之內計現於接准部覆後即飭館陶局所收
該局鹽釐於二箇月內即行停止專收貨釐第念固本軍餉尚
未即停此項鹽釐每年既減收一萬數千兩則以後撥解
專望貨釐恐難敷衍是以不敢不先為計及謹據實陳明

清鹽法志卷二十三終